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2〕64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年）》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2022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应急厅、海洋渔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2022-2035 年)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背景	1
1.1 必要性和重要性	1
1.2 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2
第二章 基本情况	4
2.1 福建省概况	4
2.2 自然保护区概况	6
2.3 自然保护区建设成效	8
2.4 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7
3.1 指导思想	17
3.2 基本原则	17
3.3 规划期限	18
3.4 规划目标	18
第四章 总体布局	21
4.1 “一主”	22
4.2 “三带”	23
4.3 “九群”	26
第五章 主要任务	31
5.1 完善治理体系	31
5.2 提升管理能力	32
5.3 夯实资源保护	33
5.4 推进共建共享	34
5.5 加强自然教育	35
5.6 加强闽台交流	36
第六章 分类建设发展	37
6.1 国家公园	37
6.2 自然保护区	39
6.3 自然公园	43
第七章 重点工程	47
7.1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47
7.2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0
7.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54
7.4 自然宣教建设工程	57
7.5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60

第八章 投资估算	65
8.1 估算依据	65
8.2 资金估算	65
8.3 资金筹措	66
第九章 效益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	67
9.1 效益分析	67
9.2 环境影响评价	69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2
10.1 政策保障	72
10.2 制度保障	72
10.3 组织保障	72
10.4 资金保障	73
10.5 人才保障	73
10.6 科技保障	73
附表:	
附表 1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现状统计表 (至 2021 年)	74
附表 2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近期 (至 2025 年) 规划表	75
附表 3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近期 (至 2025 年) 投资估算表	76
附表 4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现状一览表 (至 2021 年)	79
附件:	
附件 规划依据	88
附图:	
附图 1-1 卫星影像图	
附图 1-2 地形地貌图	
附图 1-3 水系流域分布图	
附图 2-1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现状分布图	
附图 2-2 风景名胜区现状分布图	
附图 2-3 森林公园现状分布图	
附图 2-4 地质公园、海洋公园和湿地公园现状分布图	
附图 3 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发展规划图	

前 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福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巍峨的山脉绵延起伏，蜿蜒的河流穿行于群山之间，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造就了福建的壮美秀丽，使福建成为中国自然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域、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的天然乐园。

福建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林业改革发展和自然保护地建设，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助推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在紧密衔接上位规划的基础上，福建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福建省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布局、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规划》是指导和推进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提高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和助力全省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为2022~2035年，分为近期（2022~2025年）和中远期（2026~2035年）。

第一章 背景

1.1 必要性和重要性

1.1.1 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入闽考察首站来到武夷山国家公园调研，并嘱托“武夷山有着无与伦比的生态人文资源，是中华民族的骄傲，最重要的还是要保护好”。福建省建立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扎实推进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的重要抓手，是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谋划好各项工作，全面融入美丽福建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

1.1.2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需要

福建省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全省自然保护地保护了全省约80%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7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70%以上的主要江河源头森林植被，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为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重要保障，自然保护地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凸显。《规划》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自然保护地发展建设全过程，制定生态系统保护、生物物种保护、生物安全治理等保护工程，是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的重要举措之一。

1.1.3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需要

2019年11月，福建省委常委专题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会议，省委工作会议把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与遗产保护利用进行总体部署，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方案》（闽委

办〔2019〕1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助推福建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明确了保护地建设的主要任务，为生态福建建设奠定基础。

1.1.4 助力乡村振兴的需要

实现自然保护地与社区融合发展是自然保护地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自然保护地建设着力提升人文环境，改善发展条件，拓展就业渠道，致力形成优势和特色产业，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加居民经济收入。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发展是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途径，对实现自然保护地与社区的融合发展，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

1.2 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1.2.1 赋予新定位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实施方案》提出，着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福建省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清新福建奠定生态根基，为建设美丽福建增添活力。

1.2.2 确定新目标

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就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提出明确的总体目标。2019年11月福建省委常委专题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问题，福建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提出总体目标：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秉承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着力构建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

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遗产资源生态系统，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奠定生态根基。至 2025 年，健全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基本建立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法规体系、政策体系、监督体系，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培育 1~2 处世界或国家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地，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至 2035 年，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达到全国前列，全面建成福建省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1.2.3 创建新机制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创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在行政层面实现统一管理。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的转变，使得自然保护地“九龙治水”、多头管理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二是自然保护地实行分类分区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三是分类分级分区管控，明确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针对现有突出矛盾，改变现行按部门设置、资源分类、行政区划分设保护地的做法，采用新型分类体系（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3 类）、统一设置（由林业部门统管）、分级管理（中央直管、中央和地方共管、地方管理 3 种模式）、分区管控（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2 区管控）。通过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的保护体系，进一步明确保护地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有效加强保护地监管。

第二章 基本情况

2.1 福建省概况

2.1.1 自然地理

福建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省会福州。辖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下设 11 个县级市、31 个市辖区和 42 个县（含金门县）。全省地势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横断面略呈马鞍形。河流除交溪（赛江）发源于浙江，汀江流入广东外，其余均发源于境内，亦在本省由西向东入海。

2.1.2 生态系统

福建地形复杂、地貌类型多样，河流众多，近海与海岸潮间带面积大、岸线长，主要生态系统包括陆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其中陆地生态系统主要包括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草甸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包括近海与海岸湿地生态系统、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湖泊湿地生态系统、沼泽湿地生态系统和人工湿地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是海洋中由生物群落及其环境相互作用所构成的自然系统。海洋生态系统按生物群落划分为红树林生态系统、珊瑚礁生态系统和海洋藻类生态系统等。

2.1.3 世界自然遗产（双遗产）

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自然遗迹资源丰富。目前，全省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武夷山和世界自然遗产中国丹霞（泰宁）。武夷山分布着世界同纬度带最完整、最典型、面积最大的中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同时也是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地区，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武夷山九曲溪与三十六峰、九十九岩结合巧妙，形成奇秀深幽的天然山水园林。泰宁展现了中生代滨西太平洋大陆边缘活动

带形成、发展演化完整的地质过程，作为青年期丹霞的典型代表，以丰富的地貌、生态、生物和景观特征，成为世界自然遗产“中国丹霞”不可或缺的一环。保存完好的古夷平面、密集的网状峡谷及深切曲流、绵延的早期峰丛、丹霞洞穴地貌十分发育等是泰宁自然遗产的主要特征及不可替代的突出普遍价值，被称为“中国丹霞故事开始的地方”。

2.1.4 野生动植物资源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主要生物类群（脊椎动物和维管束植物）约占全国 30%。自然分布有脊椎动物 1693 种，其中哺乳类 147 种、鸟类 557 种、爬行类 123 种、两栖类 46 种、鱼类 820 种，昆虫 1 万多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61 种和 5 类，其中一级保护 64 种和 1 类、二级保护 197 种和 4 类。自然分布有野生植物 5550 种，其中被子植物 4251 种、裸子植物 70 种、蕨类植物 382 种、苔藓 361 种、真菌 486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31 种（含变种），其中一级保护 9 种（含变种），二级保护 122 种（含变种）。

2.1.5 风景资源

福建地处祖国东南沿海，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森林覆盖率达 66.8%，连续 43 年居全国首位。境内森林景观资源丰富，人文底蕴深厚，既有峰岭耸峙、丘陵连绵，又有河谷、盆地穿插其间，山地、丘陵占全省总面积的 80%以上。东部沿海为丘陵、台地和滨海平原，海岛风光秀丽，陆地海岸线长，海湾具有湾长、沙白、水碧、天蓝、林幽、石奇的特点。优美的生态环境孕育出得天独厚的名山、秀水、幽林、奇洞、碧海、美岛等自然景观以及悠久灿烂的人文景观，为发展森林旅游提供了独特的优势和潜力。全省拥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武夷山，世界文化遗产福建土楼、厦门鼓浪屿和泉州：宋元中国的

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自然遗产中国丹霞（泰宁）以及泰宁世界地质公园，宁德世界地质公园，温泉古都福州，海上丝路文化泉州，朝圣妈祖平安湄州，成功起点光辉古田，滨海火山日出东山，东海麒麟神奇平潭，客家神山冠豸山等，形成了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品质优异、分布广泛的风景资源。

2.1.6 自然地质遗迹

福建地处欧亚大陆板块东南缘，濒临太平洋板块，地质遗迹众多，融科学性与观赏性于一体，具有极高的地学研究、科考、科普和观赏价值，是宝贵的地质旅游资源。福建境内大致以政和——大埔断裂为界，分为东、西二个各具特色的地质遗迹分布带，由于福建有着漫长的海岸线，海岛、海岸地貌发育，独立划分出沿海地质遗迹分布带，共划分 3 个区、7 个亚区，世界级地质遗迹点 14 处，国家级地质遗迹点 139 处。福建地质遗迹根据其特征和功能可分为观赏型的地貌景观和具科学考察价值的特殊地质体、地质现象等，前者主要有丹霞地貌景观、岩溶地貌景观、花岗岩地貌景观、火山岩地貌景观、变质岩地貌景观、海蚀地貌景观；后者主要有典型化石、地层剖面、特殊及稀有岩石矿物产地、特殊地质构造和古火山机构等。

2.2 自然保护地概况

2.2.1 自然保护地类型与级别

遵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依次分为 3 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全省建立了国家公

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全省自然保护地共 357 处。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分：国家公园 1 处，自然保护区 110 处，风景名胜区 53 处，地质公园 24 处，森林公园 154 处，海洋公园 7 处，湿地公园 8 处。按行政区域划分：福州 37 处、厦门市 10 处、莆田市 19 处、泉州市 36 处、漳州市 63 处、龙岩市 22 处、三明市 55 处、南平市 45 处、宁德市 64 处、平潭综合实验区 6 处。

表 1.1 按设区市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设区市	合计	级别	小计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地质公园	森林公园	海洋公园	湿地公园
总计	357		357	1	110	53	24	154	7	8
福州	37	国家级	12		2	3		5	1	1
		省级	16		2	3	1	10		
		县级	9		9					
厦门	10	国家级	4		1	1		1	1	
		省级	5			2		3		
		市级	1		1					
莆田	19	国家级	3			1		1	1	
		省级	15		2	3		10		
		市级	1		1					
泉州	36	国家级	8		2	1	2	1	1	1
		省级	28		3	3		22		
漳州	63	国家级	11		2	1	2	5	1	
		省级	25		2	5		18		
		县级	27		27					
龙岩	22	国家级	12		3	1	1	4		3
		省级	10			2		8		
三明	55	国家级	21		5	3	5	6		2
		省级	33		6	4	3	20		
		市级	1		1					
南平	45	国家级	6		1	2	1	1		1
		省级	36		5	8	2	21		
		县级	2		2					
		——	1	1						
宁德	64	国家级	13			4	5	3	1	
		省级	21		2	5	1	13		
		市级	8		8					
		县级	22		22					
平潭综合实验区	6	国家级	4			1	1	1	1	
		省级	2		1			1		

2.2.2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全省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 1017982.72 公顷。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分：国家公园 100129.00 公顷，自然保护区 361399.29 公顷，自然公园 556454.43 公顷(其中风景名胜区 230341.00 公顷,地质公园 124458.70 公顷，森林公园 170698.12 公顷，海洋公园 23695.20 公顷，国家湿地公园 7261.41 公顷。见附表 1。

2.3 自然保护地建设成效

2.3.1 国家公园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片区）位于福建省北部，周边分别与福建省武夷山市西北部、建阳区北部、邵武市北部、光泽县东南部和江西省铅山县南部接壤。福建境内面积 100129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世界同纬度最完整、最典型、面积最大的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和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是全国唯一同时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组织和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的国家公园。

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在国家林草局、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会同地方政府，坚持改革思维，贯彻创新理念，扎实推进体制试点工作。2017 年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9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方案》。2021 年武夷山国家公园圆满完成了各项试点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为在南方集体林区建立国家公园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生态效益。一是顶级生物群落稳定。按照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目标和利用价值，将试点区划分为特别保护区、严格控制区、生态修复区和传统利用区四个功能区，实行差别化保护管理，维持了以常绿阔

叶林为代表的顶级生物群落稳定，改善了生态系统结构功能，水土气各项指标达国家一级优标准。二是主要保护物种种群数量稳定。通过整合执法机构、集中行政处罚、推进联动执法、完善执法协作、规范执法行为，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区内黑麂、黄腹角雉、金斑喙凤蝶、银杏、南方红豆杉、水松、钟萼木等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维持稳定，并新发现雨神角蟾、福建天麻等物种。三是适宜生境面积增加。通过优化调整，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和人口密集区，增补周边相连、保护价值较高的区域，进一步增加和提升适宜生境面积，试点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96.72%。四是重要自然景观和自然遗迹原真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丹霞地貌景观、武夷大峡谷等重要自然景观和自然遗迹划入严格控制区和生态修复区，严格保护了重要自然景观和自然遗迹，使其状态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一是国家公园理念深入人心。通过自然教育、科普教育和宣传引导，激发广大群众尊重自然、亲近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推动社会各方参与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第一、全民共享、世代传承”的国家公园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二是国家公园价值得到彰显。园区为公众打造了亲近自然、体验自然、融入自然的平台，成为公众生态体验圣地，“清新福建、绿色武夷”在全国得到广泛认知。打造国家公园生态品牌，提升了城市软环境和绿色竞争力，促进绿色富民和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三是科研成果丰富。在省级、国家级 CN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1 篇。在资源环境监测研究方面，形成 25 份报告，为保护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编制武夷山国家公园标准体系，制定国家公园管理、生态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社区发展、游憩设施建设管理、生物多样性监测、访客管理、自然资源调查、野生动物资源红外相机监测、重

点保护植物监测、巡护管理等 12 个规范标准。

2.3.2 自然保护区

全省各地已批建自然保护区 110 处，其中国家级 16 处、省级 23 处、市（县）级 71 处，批复总面积 361399.29 公顷，自然保护小区 3900 多处，总面积约 410000 公顷。自然保护区建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加强布局规划，保护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已建自然保护区保护了全省约 80%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7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70%以上的主要江河源头森林植被，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为福建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了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二是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理。《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修订。梅花山、龙栖山、虎伯寮、梁野山、天宝岩、格氏栲、九阜山等 27 处自然保护区先后完成了“一区一法或办法”制定工作，为福建省自然保护区依法建设与管理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

三是加强巡护巡查，规范保护区管理。省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从七个方面出台 28 条措施，进一步规范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同时以自然保护区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水平。目前已有 26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信息化）系统与省林业局联网，实现对自然保护区主要出入口和重要部位适时监控。结合林长制，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区巡护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网格化管理；充分利用手机巡护 APP、视频监控、

卫星遥感、红外监测和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实现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常态监管。

四是加强调查监测，建立健全资源档案。全省共有 30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布设了红外相机 1600 多台，取得大量野生动物野外活动第一手资料，扩大了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2019 年以来，我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向央视《秘境之眼》栏目报送监测视频，累计被采用播出 64 期（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在《秘境之眼》“2021 年精彩影像节目评选活动”中，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拍摄的鹰雕、罗卜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拍摄的啄木鸟、牙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拍摄的猪獾分获一、二、三等奖。

五是加强宣教建设，发挥窗口作用。全省自然保护区绝大多数已被列为青少年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省观鸟会合作开展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积极开展生态观鸟等自然教育活动，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厦门大学合作，组织开展大学生绿色营活动等。自然保护区宣传展馆现代化且初具规模。目前全省 39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中已有 28 处设立了宣教中心（宣教馆、博物馆），积极开展青少年夏令营等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自然保护科学知识，展示生态保护和建设成就，自然保护区已成为展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宣传窗口。

2.3.3 自然公园

福建省共有风景名胜区 53 处，其中国家级 18 处、省级 35 处，批复总面积 230341.00 公顷，风景名胜资源丰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数量居全国第三位。武夷山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清源山、海坛、太姥山、冠豸山列入国家遗产预备名录，福建省已成为全国拥

有三大世界遗产体系的省份之一。主要成效体现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科学规划，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和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项目建设选址方案报批要求和流程，已完成43处（其中国家级15处、省级28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5处国家级修编上报国务院，4处启动修编工作，3处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完成审查；二是推进保护和利用，累计实施病虫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动植物保护等工作43项，鼓浪屿等一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立保护监测系统；三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全省累计投入游览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约14亿元，建设游客中心8个，景区公路提升11项，游步道提升17项，配套停车场、公厕等配套实施43项，极大提升了游览条件。

福建省级以上地质公园24处，其中国家级17处，省级7处，批复总面积124458.70公顷，龙岩地质公园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世界地质公园候选地名单，待评估验收。随着地质公园的建立，园区各类地质遗迹得到有效的保护，地质遗迹丰富的科学内涵得到较全面的发掘和体现，风景区成了普及地学知识的大课堂，变传统单纯的观景旅游为科学旅游，提高了旅游品位，吸引了大量游客，极大地促进了旅游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主要成效：一是提升公众保护意识，通过地质公园申报和建设，使当地居民认识其意义，感受其带来的利益，逐渐让社会大众认识到保护地质遗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提高民众保护的自觉性；二是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国家设立地质遗迹保护经费，出台了《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65号），结合自身的发展需求和潜力，通过各种渠道加大投入，落实地质遗迹的保护措施，开展了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较为详细的调查、建立

地质景观资源数据库、编制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建设现代化的管理信息系统等，还组织实施了一些地质遗迹的保护工程；三是提高旅游科学品味，地质公园是科学园、生态园、健康乐园和科普教育基地，游客在游山玩水中，领略了大自然的美，学到了地质科学知识。地质公园成为宣传、普及地球科学知识的基地，寓科普教育于游览，寓知识传播于休闲，旅游景区科学品位得到有效提升。

福建省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154 处，其中国家级 28 处、省级 126 处，批复总面积 170698.12 公顷。自 1988 年成立第一处国家森林公园即福州国家森林公园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发展，森林公园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福州国家森林公园被国家林草局评为十大全国最具影响力的森林公园，泰宁猫儿山、三明仙人谷等国家森林公园景区获得“中国森林氧吧”称号，福州旗山国家森林公园、将乐金溪省级森林公园被确定为第一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自 2019 年始，全省开展“百园千道”生态产品共享工程建设，对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景观环境实施改造提升，修建森林步道，努力构建产品丰富、设施完备的公共服务产品，让森林公园成为公众休闲健身的好场所。

福建省国家级海洋公园 7 处，批复总面积 23695.20 公顷。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是全国第一批国家级海洋公园之一，重点保护稀有的海洋生态景观、历史文化遗迹、地质地貌景观及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海洋物种。福瑶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大嵵山岛上的大天湖、小天湖自然景观，九猪拱槽饮用水源，以及周边海域的生物资源及其生境，适度保护大嵵山岛的天湖草场自然景观及白莲飞瀑、羊鼓尾遗址等自然和人文景观。长乐国家级海洋公园主要保护园区内的海蚌资源及其生境、沙滩资源以及显应宫等海洋文化遗迹。湄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主要保护中国鲨等海洋珍稀物种及其生境、妈祖祖庙、沙滩资源和岸线、海岛地质地貌景观、海洋文化（妈祖文化）等。城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海岛风貌、海龟产卵场及其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福建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海洋公园内的滨海沙滩、岸线景观、海域生境和海洋文化、崇武特色文化（多样的历史文化资源、惠女风情文化）。海坛湾国家级海洋公园主要保护滨海沙滩、海岸景观、海域生境和中国仙女蛤。福建省海洋公园的建立科学有效地保护了区域内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海洋物种、滨海沙滩、海洋文化遗迹、独特地质地貌景观、海洋生态景观及其周边海域生境，充分发挥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旅游功能，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海洋的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

福建省国家湿地公园 8 处（含试点 2 处），批复总面积 7261.41 公顷。2019 年批复明溪鸣溪和屏南水松林 2 处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总面积 638.51 公顷，同年启动省级湿地公园前期建设。福建省湿地公园涵盖了滨海湿地、河流湿地、库塘湿地等湿地类型，且以河流、库塘湿地为主，为保护福建省水生态资源和候鸟等湿地生物资源，尤其是保护滨海湿地珍稀濒危物种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 8 处国家湿地公园都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管理人员编制 73 人，聘用临时管护人员 30 余名。持续实施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等建设，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其中武平中山河湿地公园成为 4A 景区，长乐闽江河口、长汀汀江等湿地公园成为 3A 景区，湿地公园不仅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而且成为重要的旅游区、网红打卡点，成为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重要基地，带动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4 存在的主要问题

2.4.1 法治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

《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尚在起草和制定过程中，相关政策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自然公园相关管理规定可操作性差，自然保护地体系体制改革和整合优化的重点、难点、堵点等问题还缺乏有效的法治解决路径。

2.4.2 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因保护地前期由多部门分头设立，保护地存在功能定位不清晰，管理目标不统一，管理制度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保护定位和实际管护等诸多困难。机构改革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海洋公园等类型保护地管理职责纳入林业部门，但部分市县的保护地管理职责不到位，管理人员未转隶，执法监管职能缺失，管理机构设立不全，亟需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解决部分保护地管理单位不明确，保护地监督不到位，管理机制不顺，管理单位人员配备不齐等问题。

2.4.3 空间布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全省现有自然保护区绝大多数都是基于地方申请或地方意愿设立的，部分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程序不规范，顶层设计不到位，生态系统保护不够完善和系统。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中明确指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应坚持“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基本原则，分析全省保护空缺情况，进一步完善空间布局，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2.4.4 交叉重叠有待进一步优化

依据2021年5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封库的《福

建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阶段性成果，风景名胜区未参与），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 748996.35 公顷，自然保护地内涉及交叉重叠的共有 98 个，重叠面积为 37154.56 公顷，扣除交叉重叠后面积为 711841.79 公顷。整合优化后，初步解决了自然保护地之间交叉重叠问题。

风景名胜区与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 83123.27 公顷，待国家新政策或要求出台后，将作进一步优化。

2.4.5 遗留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依据 2021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封库的《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自然保护地内共有城镇建成区 1533.8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1141.53 公顷，人工集体商品林 55050.03 公顷，矿业权 2789.42 公顷，开发区 428.28 公顷，村庄 2468.65 公顷。整合优化后，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城镇建成区 308.9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6803.87 公顷、人工集体商品林 27928.22 公顷、矿业权 940.60 公顷、开发区 312.59 公顷、村庄 1530.53 公顷、其他（含边界及零星地块）43841.31 公顷。尚留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遗留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风景名胜区内的遗留问题，待国家新政策或要求出台后，将作进一步优化。

第三章 总体要求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为依据，遵循“严格保护，世代传承；合理布局，整合优化；完善保障，强化监督；创新发展，共建共享”的原则，以构建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线，以“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夯实资源保护、推进共建共享、加强自然教育、加强闽台交流”为抓手，以重点工程为支撑，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细化管控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弘扬生态文化，推进绿色发展，为推进新时代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奠定生态根基。

3.2 基本原则

严格保护，世代传承

牢固树立严格保护意识，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做到应保尽保，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让当代人享受到大自然的馈赠和碧水蓝天、鸟语花香的美好家园，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自然遗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合理布局，整合优化

以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功能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为目标，按照整体规划、分期部署、阶段实施的工作思路，分类布局和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统筹规划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安全维护等任务，各

有侧重，形成合力，构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保障，强化监督

完善自然保护地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保障措施，加强宏观指导，强化监督执法，健全管理机构，有效建立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

创新发展，共建共享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新自然保护与利用发展机制。突出自然保护的公益属性，发动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探索社会力量参与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新模式，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3.3 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 2022-2035 年。近期(2022-2025 年)；中远期（2026-2035 年）。

3.4 规划目标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保护与发展，突出自然和人文兼备、保护和发展兼容、全民和集体兼顾、科研和游憩兼具，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覆盖全面、分类合理、布局科学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新格局。在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创新管理体制，建立资金保障机制，提升监督管理能力，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建成统一管理、协同高效、多方参与的生态治理新体系，成为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样板和建设美丽中国的示范区。

表 3.1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十三五”未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5 年 展望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5.63	5.79	6.00	约束性
2	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	77	80	85	预期性
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率 (%)	——	100	100	预期性
4	自然保护地年访客数量 (亿人次)	0.8	1.0	1.5	预期性

注：自然保护地面积，按照整合优化预案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森林、湿地、海洋）自然公园，不含风景名胜区。

3.5.1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推广武夷山国家公园创建取得的宝贵经验；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达到 5.79%；提高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0%；落实各类规划，有序开展勘界立标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积极推行全省自然保护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自然保护地年访客数量达到 1 亿人次。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5.2 中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达到 6.00%；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完成率达到 100%；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5%；提升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建设，自然保护地年访客数量达到 1.5 亿人次；积极探索和培育 1~2 处国家

公园候选区。实现全省生态系统更完善、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更准确、管理体制机制更高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更有力，全面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达到全国前列。

第四章 总体布局

在全省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下，从构建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思路出发，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遵从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其中，依据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国家公园设立规范》等，将具有国家代表性的最重要自然生态系统、最精华自然遗产、最富集生物多样性、最独特自然景观所在区域划定为国家公园，对其自然生态系统和核心保护价值的完整性、原真性实施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布局在福建省典型或特有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所在区域，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群数量及其赖以生存的栖息地。自然公园布局在福建省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分布区，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等价值的区域，确保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景观、自然遗产、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上述要求，在科学评估现有自然保护地保护价值的基础上，对接《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武夷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福建部分规划（2017-2030年）》等上位规划，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保护空缺分析，科学布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构建“一主三带九群”的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到2025年，新规划11处自然保护区，力争新建或晋升11处自然公园；到2035年，选择满足《国家公园设立规范》中国家代表性、生态重要性、管理可行性等指标的自然保护地或区域，探索和培育1~2处国家公园候选区。

4.1 “一主”

“一主”指处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主体地位的国家公园。国家公园建设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国家公园理念，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为构建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武夷山国家公园是国家首批成立的国家公园，是“中国唯一既是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又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的保护地”。武夷山国家公园具有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丰富的物种多样性、繁多的珍稀濒危物种、高度集中的特有物种和古老孑遗物种、原始而完整的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是中国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和亚热带中山森林保存完好的交汇地带，是中国陆地 11 个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之一，对闽江上游地区的水土保持、涵养、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方面发挥着巨大功能，对保持我国东南地区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生态安全屏障发挥主要作用。武夷山国家公园具有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是世界级自然和文化资源汇聚之地，以九曲溪、丹霞地貌、武夷大峡谷等为代表的独特自然景观，奇险秀美、气势磅礴，共同绘制了壮观的武夷山水画卷，美学价值突出，国民认同度高，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和震撼力。武夷山还是我国重要的佛道名山，朱子理学的发源传承地，早期古闽族人的主要活动区，其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保护价值和研究价值在中国乃至全球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同时，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管理体制创新、执法体系创新、资源保护社会化服务创新、特许经营管理创新、国家公

园管理条例制定、管理机制创新、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机制创新、保护发展共赢机制创新、地役权管理机制创新、景观资源有偿利用创新、智慧旅游管理平台创建等先进经验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在福建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起到了引领作用，居主体地位。

4.2 “三带”

“三带”指武夷山脉及玳瑁山、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沿海海岸带，其独特的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是自然保护地主要分布及重点发展区域，是野生动物重要的生态廊道，是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的基础脉络。

4.2.1 武夷山脉及玳瑁山

武夷山脉及玳瑁山是福建省西部重要的生态防护屏障，横跨南平、三明和龙岩三地市，此带属于闽西山丘盆地地理区，区域内分布大面积的天然林及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分布有典型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亚热带山地森林等森林生态系统，是福建生态保护红线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类型的主要分布区域，是福建境内武夷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主要分布区，起到了保护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

武夷山脉及玳瑁山横跨闽江流域和汀江流域，山脉沟壑纵横，峰峦叠翠，自然地质景观资源丰富，区域水系发达、河网密集，是福建省主要水系发源地，福建最大河流闽江的主要支流建溪、富屯溪、沙溪等以及汀江均发源于此区域，其水源源头及周边区域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及供水功能。

本区域地形地貌受构造运动的影响强烈，构造地貌特征相当明显，山脉多呈东北—西南走向。山间盆谷地沿河交替分布，山地切割明显，

高差悬殊，以断裂为主的断块山，山峰陡峭，断层崖、断裂谷等断层地貌分布广，形成了以丹霞地貌为主的地貌景观。分布有世界“双遗”武夷山和泰宁世界地质公园。

根据保护空缺分析，在浦城县（忠信镇、管厝乡）和光泽县（寨里镇、华侨乡、崇仁乡）各分布有 1 万公顷以上的天然常绿针阔叶林，是连接闽赣浙武夷山脉和仙霞岭山脉重要的生态节点，与周边自然保护地相连，增加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面积和廊道连通性，更加全面有效地保护闽江支流建溪和富屯溪源头等重要汇水区。

4.2.2 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

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是福建省中部重要的生态防护屏障，横跨南平、宁德、福州、莆田、泉州、龙岩和漳州等地市，是福建生态保护红线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类型的主要分布区域，是福建境内武夷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主要分布区之一，起到了保护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鹫峰山脉，是全国面积最大、最为典型的福建青冈林分布区，是鸳鸯、猕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和栖息地，自然风景资源丰富。戴云山脉分布了中国大陆东南沿海分布最南端、面积最大、保护最完好的原生性黄山松群落黄山松林、乌来栲林、厚壳桂林和米槠林等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是中国东部亚热带中山地区的代表性群系之一，是中国东南沿海典型的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博平岭分布着中国南亚热带东部低纬度、低海拔唯一保存完整、连片大面积的南亚热带雨林森林生态系统，同时也是全球同纬度具有雨林特征的、残存的、较原始的森林生态系统。

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横跨交溪、霍童溪、闽江、木兰溪、晋江、九龙江等重要流域，涉及“五江两溪”及其主要水系流域的中上

游。因本盆谷区域人口密度较大，土地利用强度高，是农业茶果生产集中区，周围较陡坡地大量开发为茶果园等农业用地，易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所以，该区域承担了沿海地市重要的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本区域地形地貌受构造运动影响，由于地壳运动差异抬升，块状断裂构造及节理切割，从而形成了众多断崖、奇峰怪洞和秀美山川峡谷，自然地质景观丰富，如花岗岩石蛋地貌、滑塌堆积洞穴、火山岩地质地貌、峡谷及深切曲流地貌、河床壶穴等地质遗迹景观。

根据保护空缺分析，在南靖县奎洋镇和船场镇交界处，集中分布了约 6000 公顷天然常绿针阔叶林，是南一水库和九龙江支流船场溪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域。此区域在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使南一水库和船场溪的水源涵养区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更加有效地保护九龙江流域汇水区。

4.2.3 沿海海岸带

沿海海岸带指从福鼎市至诏安县的海岸带，是福建省重要湿地生态系统、近海珍稀濒危海洋物种、红树林、珊瑚礁、自然遗迹、自然海岸风光的主要分布区，横跨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和漳州等地市，是中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通道和栖息地，是福建生态保护红线中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特别保护海岛、防风固沙等类型的主要分布区域。中国红树林自然分布最北界就在本区域内，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海洋物种有中华白海豚、伪虎鲸、江豚、文昌鱼和海蚌；野生水禽有中华凤头燕鸥、勺嘴鹬、黑脸琵鹭、卷羽鹈鹕和鹭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本区域受地质构造岩浆活动影响，广泛分布以英安质—流纹质火

山岩、侵入岩以及以脆性断裂为主的多种多样断裂构造，并发育了丰富的既有科学研究价值又有旅游观赏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海蚀地貌、滨海风光等自然景观丰富。比如，我国独特的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牡蛎礁和海蚀变质岩、滨海火山玄武岩柱状节理群景观等。旅游资源丰富，分布有多个以石奇、礁美、滩佳、洞幽、岛绿为特点的海岸景区，其中，福鼎太姥山是宁德世界地质公园的三大园区之一，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名录。

根据保护空缺分析，罗源湾是中华白海豚、伪虎鲸、江豚和卷羽鹈鹕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福清湾是黑脸琵鹭等珍稀濒危物种重要的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水禽资源丰富，黑腹滨鹬、鸭类和普通鸬鹚等越冬水禽近1万只，迁徙水禽超过3万只。兴化湾是黑脸琵鹭、黑嘴鸥等珍稀濒危物种重要的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水禽资源丰富。罗源湾、福清湾和兴化湾在保护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黑脸琵鹭、黑嘴鸥、卷羽鹈鹕、中华白海豚、伪虎鲸和江豚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提供良好栖息地和必要的生存空间，同时也为中亚——澳大利西亚候鸟提供必要的迁徙通道和栖息地。

4.3 “九群”

“九群”是指以“一主三带”为基础，依据生态区地位及优势，综合自然保护地之间的地理空间关系、主要保护对象、生态服务功能等因素，在区域内构建的九大自然保护地群。群内各类自然保护地之间，既有共有保护对象，也有各具特色的重点保护对象及其所依托的典型生境，使其在保护生态系统、地质遗迹、自然景观，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生态服务产品等方面形成群集叠加效应，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的特殊功能。

4.3.1 武夷山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武夷山市、光泽县、浦城县。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整合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浦城省级地质公园、浮盖山风景名胜区、光泽省级地质公园、乌君山风景名胜区、福建匡山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构成武夷山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以保护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闽江支流源头、自然地质景观，为开展科学研究、自然教育、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提供必要的场所。

4.3.2 闽江源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建宁县、泰宁县、宁化县、将乐县。以福建闽江源、君子峰、福建峨嵋峰、龙栖山、天宝岩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化牙梳山、清流莲花山、三明格氏栲、三明萝卜岩等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结合泰宁风景名胜区、桃源洞—鳞隐石林、将乐玉华洞、顺昌宝山等风景名胜区、宁化天鹅洞群、清流温泉、大金湖、永安、三明郊野等国家地质公园、建宁闽江源、将乐天阶山、泰宁猫儿山、三明三元、三明仙人谷等国家森林公园、建宁闽江源、永安龙头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构建闽江源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主要保护对象有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闽江重要汇水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自然地质遗迹景观、湿地生态系统等，为开展自然教育、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提供必要的场所。

4.3.3 汀江源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长汀县、武平县、连城县、上杭县。以福建汀江源、福建梁野山、梅花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结合周边的冠豸山风景名胜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上杭国家森林

公园等自然公园，构建汀江源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主要保护对象有原生性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典型的中亚热带溪流生态系统、汀江重要汇水区、南方红豆杉种群、野生兰科植物资源等，为开展科学研究、自然教育、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提供必要的场所。

4.3.4 鹫峰山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屏南县、周宁县、福安市、蕉城区。以屏南宜洋鸳鸯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结合周边的鸳鸯溪、九龙漈、白云山等风景名胜区、屏南白水洋、白云山等国家地质公园、宁德支提山、屏南天星山、泰宁杨梅洲峡谷等国家森林公园，构建鹫峰山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鸳鸯、猕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自然地质景观以及重要水源地，全面有效保护了交河流域和霍童河流域的汇水区，为开展自然教育、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提供必要的场所。

4.3.5 戴云山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大田县、德化县、永泰县、仙游县、涵江区。以福建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泰藤山、莆田老鹰尖、福建木兰溪源、大田大仙峰、尤溪九阜山、安溪云中山区、永春牛姆林等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结合周边的青云山风景名胜区、德化石牛山国家地质公园、德化石牛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多处省级自然保护地，构建戴云山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原生性黄山松群落黄山松林、乌来栲林、厚壳桂林和米槠林等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地质景观以及重要水源地，全面有效保护了木兰溪流域和菽芦河流域的汇水区，为开展科学研究、自然教育、森林康养和生态

旅游等提供必要的场所。

4.3.6 闽江口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晋安区、马尾区、闽侯县、长乐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州国家森林公园、鼓山、海坛等风景名胜区为主，结合周边的福建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十八重溪风景名胜区、平潭国家地质公园（资格）、福建旗山、福建五虎山、福建长乐、福建省平潭海岛国家森林公园、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长乐、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湾等国家级海洋公园以及其他省级自然保护地，构建闽江口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以保护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物物种、自然地质景观和自然风景为主，为开展科学研究、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提供必要的场所。

4.3.7 泉州湾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丰泽区、晋江市、惠安县、石狮市。以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结合周边的晋江深沪湾国家地质公园、福建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清源山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省级自然公园，构建泉州湾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以保护海底古森林遗迹、湿地生态系统、红树林、自然地质景观和自然风景为主，为开展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提供必要的场所。

4.3.8 厦门湾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厦门全市。以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鼓浪屿一万石山风景名胜区、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为主，结合周边的厦门莲花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省级自然公园，构建厦门湾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主要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文昌鱼、中华白海豚等野生海洋物种，以及人文与自然景观，为开展海洋物种研究、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提供必要场所。

4.3.9 东山湾自然保护地群

主要涉及龙海市、漳浦县、云霄县、东山县、诏安县。以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漳州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公园为主，结合周边的前亭—古雷海湾风景名胜区、福建东山国家森林公园、风动石—塔屿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构建东山湾自然保护地群。

本群主要保护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红树林、造礁石珊瑚群落、珍稀濒危生物物种、地质遗迹以及人文与自然景观等，为开展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提供必要的场所。

第五章 主要任务

5.1 完善治理体系

5.1.1 完善自然保护地法规

根据上位法立法进程，待国家层面出台《国家公园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地法》以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单行法律法规后，适时出台福建省自然保护地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和技术规范。

5.1.2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按照中央直管、中央地方共管和地方管理 3 类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分级设立、分级管理。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对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全覆盖，努力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块牌子”。推进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管理、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特许经营、评估监管、行政综合执法等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5.1.3 完成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

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衔接好“三区三线”，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在福建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下，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新建及提升一批自然保护地，填补保护空缺区域，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工作，推进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5.2 提升管理能力

5.2.1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建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标准规范，形成“1+1+5”建设和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实现管理机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宣教、生态修复、应急能力、安全防范、社区共管、项目管理、旅游管理、办公及附属设施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5.2.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用房、交通、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讯、给排水、供电、供暖、绿化美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构建完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护线路，购置必要管护装备；提升自然保护地防灾减灾能力，完善防护设施建设，合理布设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点、检疫哨卡和卫生救护站，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备相应装备。

5.2.3 完善科研体系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及各类学会合作，推进设立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积极开展关键技术和示范应用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在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优化、野生动植物监测、生态廊道构建、栖息地修复、碳汇监测和机制探索、保护与管理成效评估、构建自然保护地智慧管理系统等方面开展研究。

5.2.4 推进信息化建设

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加强生物资源、环境、人为活动干扰等视频监控系統、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系統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智能化。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分级分类建设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平台，逐步达到看得到野生动植物、管得住人的“互联网+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智能化管理模式，定期评估生态风险，发布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状况报告，促进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与管理，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提高监测执法能力，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5.2.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地业务培训机制，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实现分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岗位业务培训，实行继续教育全覆盖，提升从业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培育高素质专业技术队伍和科技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发展的急需人才。

5.3 夯实资源保护

5.3.1 开展资源环境本底调查

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开展本底资源调查，掌握资源数据和分布规律，构建资源分布与规模水平匹配的本底调查数据库，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张图一套数”。

5.3.2 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

针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地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生态廊道连通建设、受损自然岸线恢复和治理、红树林保护恢复、自然遗迹抢救性保护、自然

景观修复等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加大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等综合防治。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健康安全。

5.3.3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优先对生态区位重要、保护价值高的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土地，开展生态征收试点，采用租赁、置换、赎买、合作和设立保护地役权等方式，创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现多元化保护。建立健全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生态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区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根据国家部署将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重要区全面纳入省级对下自然保护区补偿转移支付范围。完善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适当提高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等补偿标准。

5.3.4 编制专项规划并适时开展评估

依据上位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区专项规划，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区发展目标、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规划实施评估，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区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编制（修编）工作。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制度，编制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方案，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工作。做好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的评估与申报工作。

5.4 推进共建共享

5.4.1 探索公众参与机制

提供生态保护岗位和社会公益岗位，鼓励周边的村、镇及社区参与自然保护区经营管理、生态公益管理和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建立志

愿者服务激励机制，健全自然保护区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区保护建设。

5.4.2 推进社区共建共享

在自然保护区周边选择一些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自然文化特色突出的城镇和村落建设入口社区，建设自然保护区融合发展示范村，探索社区共管机制。加强生态体验设施建设，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森林步道建设，实施“百园千道”共享工程，培育森林康养、生态旅游、户外拓展等生态文化产品，发展林下经济和绿色农产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育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体系，提高自然保护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附加值，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5.5 加强自然教育

5.5.1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文化遗址和原生地保护，对自然保护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古树名木、人物故居、生态民俗、森林古道等生态文化资源进行深度挖掘、保护与修复，丰富各类自然教育资源。推进科普馆、博物馆、自然学校、标本馆、展示厅等自然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使自然保护区成为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宣扬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基地。

5.5.2 加强自然教育体验

设计和定制自然教育体验项目，利用自然保护区的宣教、解说系统、展示主体等设施 and 核心教育资源，布设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步道、栈道、自行车道等慢行游览道路，发挥体验导览和解说功能，向公众传递自然保护区意识，增强体验性。组织公众参与资源巡护、野外观测、

防火监测、社区生产等保护工作，引导参与者养成珍爱自然、保护生态的习惯。编制自然保护地与生物多样性宣传手册，提高社区自然保护意识，营造自然保护地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全媒体传播推广，扩大对外交流，举办高端论坛等搭建多元开放的交流平台。

5.5.3 开展自然教育培训

强化自然教育功能，创新完善自然教育体系，有序开展各类自然教育活动，邀请著名专家学者为公众讲授自然保护地知识，全面提升自然教育服务能力，满足公众对体验自然、感知自然、学习自然的需要。组织开展特色活动，打造具有时代特点、地域特色的品牌项目。利用现有设施和场所，积极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联合开展自然教育工作，构建多元推进的工作模式。着力推动自然教育专家团队、优质教材、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形成自然保护地独具特色的自然教育体系。

5.6 加强闽台交流

加强海峡两岸自然保护地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增强合作实效。借鉴台湾省在自然教育、多样性保育、自然公园建设、生态旅游等方面的经验，探索两岸自然保护共建试点基地。持续推进福建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台湾地区的“海峡两岸生物多样性研讨会”；探索共同开展台湾海峡鲸类资源调查及建立厦门—金门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监测联动机制；探索建立闽江河口中华凤头燕鸥等珍稀濒危水鸟监测联动机制。通过交流合作，总结海峡两岸合作交流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共同提升海峡两岸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将成果运用服务于两岸的共同发展，造福两岸民生福祉。

第六章 分类建设发展

6.1 国家公园

武夷山国家公园总面积 128000 公顷，位于闽赣交界武夷山北段。涉及福建省、江西省 2 省，南平市、上饶市 2 市，武夷山、建阳、光泽、邵武、铅山 5 县（区、市）12 乡（镇）。其中，福建省域内 100129 公顷，占总面积的 78.2%。

6.1.1 功能定位

武夷山国家公园具有世界级的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境内分布有大片极具代表性武夷山丹霞地貌，由山地、河流、森林、湿地、草地、农田等构成了完整的生态结构和生态过程，分布有世界同纬度最完整、最典型、面积最大的中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是我国东南部唯一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武夷山脉是我国东南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对福建省生态功能服务和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对闽江上游地区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调节气候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武夷山国家公园在福建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居主体地位，在保持我国东南地区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福建生态安全屏障发挥着重要作用。

6.1.2 建设任务

勘界立标。在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基础上，开展公园范围界定与管控分区，以批复的国家公园范围和管控分区为依据，开展勘界立标工作。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退化林分及植被受损区域近自然修复，实施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增强武夷山中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及九曲溪流域生态系

统完整性。开展违规茶山整治及植被修复，逐步推进生态茶园改造，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疫源疫病防控。

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加强野生动物连通廊道建设及野生动物救护设施建设，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扩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面积，提升栖息地生境质量。

统筹社区协调发展。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科学合理开展社区规划与建设。一般控制区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合理确定经营内容和项目，发展生态茶产业和生态旅游业，促进社区居民增收。

加强综合监测和自然教育。开展资源环境本底调查，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建设智慧公园。建设野外观测站点和自然教育基地，开展宣教场馆建设，完善标识解说系统，打造优质科普教育基地，有序开展自然教育。

健全合作参与机制。加强与江西省合作，形成省际协同保护的良好局面，共同促进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保护。开展国内外保护机构合作交流，吸收先进的保护和发展理念，提升管理水平。健全社会参与志愿者服务机制，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吸引企业、公益组织和社会各界志愿者参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建设。

6.1.3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得到加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得到有效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得到传承提升；生态茶园稳步推广，建成布局合理、减量聚居、环境友好的居民点体系。完成武夷山国家公园勘界立标，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全覆盖、智慧化的立体保护网络，基本

建成智慧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提升，生态产品持续增加；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法规政策、资金等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运行有序高效，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有效落实。着力把武夷山国家公园打造成为生态文明体制创新的典范、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的典范、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社区发展互促共赢的典范，突出自然和人文兼备、保护和发展兼容、全民和集体兼顾、科普和游憩兼具的“四兼”特色，在全国国家公园建设走在前列，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到 2035 年，建成武夷山国家公园代表性生态系统全方位立体保护网络，原生性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建设较为完善的引导解说和教育体验系统，为公众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生态产品，将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成为文化和自然遗产世代传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管理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6.2 自然保护区

6.2.1 功能定位

自然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居基础地位，是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也是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该区域面积较大，保护对象明确，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起到重要作用，保护了全省众多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典型生态系统和主要江河源头森林植被，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为福建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了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福建自然保护区类型涉及 3 个类别 6 个类型，分别为：自然生态系统类（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海洋和

海岸生态系统类型)、野生生物类(野生植物类型、野生动物类型)和自然遗迹类(地质遗迹类型)。

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以森林植被及其生境所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中南亚热带过渡型常绿阔叶林等。内陆湿地和水域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由水生和陆栖生物及其生境共同形成的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红树林、湿地水禽及其他栖息的野生动植物。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由海洋、海岸生物与其生境共同形成的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如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珊瑚等。

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以野生植物物种,特别是珍稀濒危植物和重要经济植物种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南方红豆杉、刺桫欏、长叶榧、福建青冈、格氏栲、米槠、闽楠等珍贵树种和乡土树种。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以野生动物物种,特别是珍稀濒危动物和重要经济动物种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鸳鸯、猕猴、白海豚、文昌鱼等珍贵保护动物。

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以特殊地质构造、地质剖面、奇特地质景观、珍稀矿物、奇泉、瀑布、地质灾害遗迹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如福建平潭三十六脚湖主要保护海蚀地貌、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主要保护海底古森林和古牡蛎礁遗迹等。

6.2.2 建设任务

一是完善自然保护区与其它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优化范围和功能区划，完善全省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分区管控。启动整合优化后，适时开展勘界立标工作。二是开展管护、巡护、监管、科研监测、公众教育等保障性设施设备建设维护，配套推进给排水、电力供应、交通和通讯设施建设。三是开展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和视频监控、红外相机等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推进自然资源本底及专项调查，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四是加强自然保护区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通过实施就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等保护措施，促进种群恢复增长。五是加大宣传教育投入，组织科研院校师生和广大志愿者参与保护工作，丰富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完善解说引导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拓展运用线上展示、远程 VR 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公众教育活动形式。六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与《福建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2035）》《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等规划做好衔接的前提下开展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七是开展保护区考核监测评估，建立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对自然保护区内设施建设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建立自然保护区评价考核机制，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将保护区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6.2.3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区与其他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三区变两区和功能分区优化调整，新规划 11 处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完成后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完成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总体规划编制（修编）。有序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提升工程，完善和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的管理及建设水平，实现全省自然保护区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和资源保护能力。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和植物原生境保护和恢复改造突显成效，珍稀濒危物种野外种群稳中有增，监管执法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产品供给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达到全国前列。

表 6.1 福建省拟新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主要保护对象
1	兴化湾水鸟自然保护区	福清市	湿地生态系统、黑脸琵鹭、黑嘴鸥等水鸟
2	八斗自然保护区	福安市	森林生态系统、鸟类
3	太姥山杨家溪自然保护区	福鼎市	森林生态系统
4	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福安市 霞浦县 蕉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红树林、水禽
5	东狮山自然保护区	柘荣县	森林生态系统
6	山仔自然保护区	连江县	森林生态系统、鸟类
7	敖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连江县	湿地生态系统
8	马坑自然保护区	诏安县	森林生态系统、闽粤苏铁
9	鸟毛巢自然保护区	晋安区	森林生态系统
10	华峰峰岩阔叶林自然保护区	平和县	森林生态系统、刺桫欏
11	山羊尖自然保护区	寿宁县	森林生态系统、苏门羚、钟萼木

到 2035 年，持续完善全省自然保护区群网建设，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持续较好保护，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管护能力进一步到提升，保护区内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

能显著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水平和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的保护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保护管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建设，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6.3 自然公园

6.3.1 功能定位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公园的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的高低强弱程度位于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之后，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居补充地位。在保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前提下，利用其自然资源和自然景观的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合理开展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活动，充分发挥自然公园在保护自然遗迹、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提供民生福祉和提供优质高效的生态服务方面的作用，利用自然公园的资源优势，带动周边村镇的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繁荣。

福建省自然公园涉及风景、地质、森林、海洋、湿地等 5 大类型，不同类型的自然公园功能定位不同。

风景名胜区。应在严格保护管理下，以具有科学、美学价值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基础，有序科学开展旅游及各项科学、文化活动，满足人们对大自然及优秀文化精神需求。保留风景名胜区体系，加强监督管理，突显福建省风景名胜区魅力。

地质公园。以保护地质遗迹和地质景观为主要目的，开展公众科普教育、旅游等活动。地质公园应成为福建省定位“我国重要自然和

文化旅游中心”的一个重要品牌，促进地方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森林公园。应在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森林风景资源的优势和潜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发展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等生态旅游、科普教育活动，为社会提供生态共享产品，扩大森林旅游社会影响力。

海洋公园。以保护福建省特殊海洋生态景观、历史文化遗迹、独特地质地貌景观为目的，发挥其生态旅游功能，展示福建省独特的海洋生态与历史文化价值。

湿地公园。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通过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有效提高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为湿地科普宣教和自然生态体验的重要基地，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

6.3.2 建设任务

一是推进现有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归并整合，完善自然公园与其它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进风景名胜区改革，推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示范建设，融合提高生态、文化、美学和科研价值。二是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自然公园边界范围，完善自然公园体系建设。开展自然公园勘界立标，落实自然公园管理机构，完善公园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实施自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保护管理建设工程，开展自然公园管护、巡护、防火减灾及配套设施建设。四是完善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野外观测基地、户外体验道路、自然营地、宣教场所和访客服务中心等宣教服务设施，配套必要的安全防护、环卫保障、交通配套和引导解说系统，开展国家级自然公园智慧自然公园建设。五是推动自然公园的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

态产品体系，为大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生态服务。六是开展自然公园规划及专项规划，完善自然公园规划体系，科学编制各类自然公园规划。七是开展自然公园监测考核评估，建立自然公园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对自然公园内设施建设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建立自然公园评价考核机制，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探索将自然公园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6.3.3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省级以上自然公园与其他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在此基础上有序开展勘界立标和自然公园专项规划编制，实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全覆盖。自然公园内生态系统和代表性遗迹、景观资源得到全面保护，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公众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开展知名度较高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的智慧自然公园建设。力争新建（晋升）自然公园 11 处。

到 2035 年，实现自然公园建设全覆盖，全面提升自然公园内森林、河流、湿地、海洋、自然遗迹、风景名胜等主要保护对象的健康和稳定水平。在坚持生态保护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服务设施，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供给能力，全省各类自然公园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面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自然公园管理水平达到全国前列。

表 6.2 福建省拟新建（晋升）自然公园

序号	设市区	自然公园名称	类型	方式
1	三明市	福建三明鸣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湿地自然公园	新建
2	泉州市	福建泉州乌髻岩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新建
3		福建泉州护国岩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新建
4	漳州市	福建漳州玉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新建
5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菜屿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	海洋自然公园	晋升
6		福建漳州九龙江河口省级海洋自然公园	海洋自然公园	晋升
7	南平市	福建南平福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新建
8	宁德市	福建宁德天山堂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新建
9		福建宁德乌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新建
10		福建屏南水松林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湿地自然公园	新建
11		福建宁德台山-七星列岛省级海洋自然公园	海洋自然公园	晋升

第七章 重点工程

重点开展保护管理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能力建设、自然宣教建设和社区融合发展建设等五大工程建设，实现武夷山国家公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体提升，促进自然公园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稳定，切实提高生态服务保障供给能力。

7.1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7.1.1 勘界立标

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根据已确定的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结合边界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和权属，依法依规勘定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边界、功能分区区界。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立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库，设立界碑、界桩等统一规范的管理性标识，并引入电子围栏，强化自然保护地边界预警管理，为自然保护地日常管理和监督执法提供依据。

7.1.2 管护设施建设

加强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设施欠缺或不足的自然保护地，新建符合规定的管护设施，满足保护管理需要，改善工作环境，提高保护管理水平。统一管护设施标识，对已建成管护设施进行外观标准化升级改造。维护改造管护用房（包括管理局、管理站、管护点、检查哨卡等），对于管护用房不足的区域进行新建、续建。根据建设基础，新建和维修管理站点、门禁系统、网围栏等。

7.1.3 巡护体系建设

依据全省主要保护对象分布、社区和周边交通和人类活动状况，新建和维修改造自然保护地巡护道路、管护码头和巡护营地，建立巡护系统，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交通和野外巡护、通讯、检查、救护等。收集管护信息，实时记录活动轨迹、监测野生动植物信息、人为活动信息和执法情况等，制定科学的巡护制度，提升巡护质量。

7.1.4 防灾减灾建设

加强地质、生态和洪涝灾害防治。对易受地质、洪水和极端气候等灾害影响的自然保护地，提升其建筑强度等级，设置防护坝、护坡等防护设施。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警示牌，预留疏散通道，预设避难场所。

加强防火信息化建设。运用高科技手段，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森林防火机制，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立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视频监测塔，配备相应监测、灭火设备。改造林火阻隔带，形成林火阻隔网络。

加强有害生物监控系统建设。在以野生动物为主要保护对象或处于候鸟迁徙通道的自然保护地内统筹布设野生动物（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加强野外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配备配套设施设备，运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执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直报制度；在以野生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或森林有害生物高发的自然保护地内设置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点，积极控制和防治，积极应对突发生物灾害，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在自然保护地内设立必要的卫生救护站，配备简单的应急医疗设备，建设户外运动警示标志、应急避难场所、定位标识等应急救援安全设施

并配备野外救护运输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1.5 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交通、通信、给排水、供电、绿化美化等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火道、骑行道等道路建设和路面提质改造，强化自然公园内部道路沿线森林景观空间营造，提升生态旅游舒适度。加强自然保护地步道与森林步道之间相互对接，建设高质量游步道、康养步道以及森林步道；不断完善安全、环卫、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

专栏 1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勘界立标工程：完成武夷山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根据实际情况，引入电子围栏预警管理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管护设施工程：新建管理局和综合管理用房 47 处（49000 平方米）、管理分局 7 处（6200 平方米）、管理站（所）40 处（21600 平方米），管理点、检查哨卡 300 处（25300 平方米），大门和门禁系统 3 处，新建管理服务区 2 处，新建瞭望哨卡 17 处；维护和修缮管理局和综合管理用房 75 处（46800 平方米）、管理分局 1 处（400 平方米）、管理站（所）19 处（9000 平方米），管理点、检查哨卡 24 处（580 平方米），升级改造指挥中心 1 处；维护瞭望哨卡 2 处；新建围栏 7 公里。

3、巡护体系工程：武夷山国家公园及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特点，建设相适应的巡护体系。新建和升级改造连接干道 300 公里，新建巡护道路 750 公里，提升改造和维护巡护道路 1200 公里，新建巡护码头 35 座，维护巡护码头 10 处和防洪堤提升改造；购置相应的巡护用车、巡护设备和装备。

4、防灾减灾工程：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与指挥调度系统，新建应急救援与指挥调度系统 2 套。加强自然保护地内侵蚀海岸带、护坡及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开展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包括防火指挥中心、防火综合监测塔及防火阻隔带。

5、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示范站 10 个以上，完善监测设施设备，提升发现能力。

6、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点）：新建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8 处（860 平方米），加强病虫害防治工程建设。

7、医疗应急救援站：新建医疗应急救援站 2 处，医疗应急救援设备 20 套。

8、配套设施工程：在武夷山国家公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分别提升和完善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绿化美化以及基础设施工程。

7.2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7.2.1 生态系统修复

森林资源提质工程。推进森林风景资源与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在森林资源受损、林相景观单一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封山育林、裸露山地造林、生态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内受损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地的森林质量。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对自然保护地内受损或功能退化的重要海湾、河口、湿地实施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通过退养还湿等措施，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设和谐社区。加强湿地监测评价，依托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等，构建和完善自然保护地湿地监测评价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监测能力。开展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的治理、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受损岸线整治与修复，推进沿海防护林质量，提升海岸带、河口、重要湿地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的稳定性。

7.2.2 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

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重点针对伞护种/旗舰种实施保护计划，通过物种保护带动栖息地的保护，以栖息地保护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在野生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方面，重点加强穿山甲、云豹、豹猫、黑熊、中华鬣羚、猕猴、藏酋猴、中华白海豚、中华凤头燕鸥、勺嘴鹬、中华秋沙鸭、海南鵝、黑脸琵鹭、白颈长尾雉、黄腹角雉、鸳鸯、黄嘴白鹭、蟒蛇、金斑喙凤蝶和文昌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保护。加强梅花山华南虎繁育研究中心建设，持续扩大华南虎种群数量，加快推进野化训练。

针对笔筒树、苏铁、水松、花榈木、银粉蔷薇、长序榆、伯乐树、观光木等野外种群处于“个十百千”数量级的濒危植物以及兰科植物，依托相关的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建立人工繁育和迁地保护基地，适时开展回归自然工程，促进野生植物极小种群保护与恢复性增长。

完善自然保护地物种信息库，为生物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以及生物物种的变异、生态系统组成的复杂性等保护与研究提供相关资料。

7.2.3 自然人文遗迹保护修复

重点对省域范围内独有的具有省级以上保护价值的喀斯特地貌、丹霞地貌、溶洞地貌和具有特殊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开展抢救性保护修复。对 90%以上的自然遗产、地质遗迹和风景名胜资源开展有效地保护修复，针对威胁保护对象的因素进行适当工程疏导。

对具有保护和展示价值的地质遗迹、景观等提出特殊保护措施，设立保护标识等。对于核心保护区内的地质遗迹实行严格保护，采取封禁措施，隔离人为活动的干扰，保护其原真性和完整性。对于一般控制区的地质遗迹，根据地质遗迹类型和特点，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包括对受流水侵蚀的自然遗迹，做好排水系统，在源头对水流进行疏导，或在周围设立防护堤；对受重力因素威胁的自然遗迹，通过支档、锚固、削低坡度等方法强化软弱结构面、强化结构体，改善力学平衡，提高稳定性；对于重要地质遗迹设立防护栏和警示标语，必要时进行围封保护。加强人文资源保护，对自然保护地内具有地方特有的风物、历史遗迹、建筑设施、园林景观等人文资源提出保护措施。

7.2.4 自然景观修复

对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森林自然公园和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的风景名胜区，优先开展景观自然恢复。对于人工纯林林相单一、衰败、残次化严重，自然恢复困难的情况，开展林相改造，保护和恢复珍贵景观资源。

7.2.5 生物多样性保护

鼓励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积极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为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提供保障。组织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一是开展生物多样性普查，推进省内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调查、监测与评估，通过聚焦重点物种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摸清全省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和受影响因素，掌握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及栖息地、生物遗传资源状况，评估保护成效。通过优化和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及时掌握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通过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信息系统，提升保护和监管能力。二是实施一批重点保护工程，如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工程、基因库和物种库建设工程、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工程、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工程、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等。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完善相关标准和规范。三是建设一批地方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试点、生物多样性观测与保护示范教育基地，调动各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一些地方生物多样性转化为绿色财富、支撑绿色发展的经验，提炼成功模式，积极加以推广。对生物多样性丰富、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更多资

金支持，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制定科学有效的保护制度。

7.2.6 生态修复科技支撑

依托全省现有科研力量，联合国内国际知名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合作，发挥各自优势，面向保护地科学的国家需求和国际前沿，开展保护地科学系统研究，为全省保护地保护管理与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支撑。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培训自然保护地基层管理人员，组织系统性的考察学习和培训，培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领域高级技术人才。

专栏 2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1、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工程：包括武夷山国家公园的重要保护动物栖息地以及重点植物关键生境；以及保护迁徙鸟类重要停歇地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区。对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开展重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开展这些物种栖息地修复工程，面积 2600 公顷，修复钟萼木栖息地 20 公顷，保护与修复古茶树栖息地 18 公顷，极小种群生境保护修复面积 50 公顷。依托动物园、植物园实施野生动物救护。鸟类栖息地修复面积 100 公顷。

2、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生态廊道通过自然保护地的区域以封山育林、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和禁伐赎买等方式为主，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连接性、通达性和完整性。开展 6000 公顷的生态廊道建设。

3、海岸带、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内海湾、河口、湿地污染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持续推进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受损岸线进行整治与修复，对重要湿地资源开展保护与修复，构建湿地监测评价体系。互花米草治理 1000 公顷，恢复红树林 300 公顷，沿海防护林修复 135 公顷。

4、自然人文遗迹保护修复工程：对自然保护地内的喀斯特地貌、丹霞地貌、溶洞地貌、特殊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开展抢救性保护修复。其中重点文物和遗址保护修复工程 45 项、570 处。古道修缮 15 公里。

5、自然景观修复工程：对自然景观开展修复，实行纯林改造和生态修复，面积分别为 1200 公顷和 5200 公顷。自然景观改造提升 15 项，湿地景观修复 15 公顷。对武夷山国家公园河流岸线进行修复，长度 30 公里，对其他自然保护地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 3 项，面积 60 公顷。对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森林自然公园和以自然景观为主的风景名胜区，以人工辅助措施恢复植被。

7.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7.3.1 资源环境本底调查

以自然保护地为单位，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和 10 年内未开展综合资源调查的自然保护地，以范围内气象、水文水质、植被、土壤、动植物资源、自然文化遗迹、景观等为主要调查因子，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开展资源本底调查，掌握基本数据、分布规律和变化情况。结合地理信息系统，构建资源本底调查数据库。在本底数据已经建立的基础上，开展常规性资源监测，及时了解和分析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7.3.2 资源监测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建设覆盖生态系统、气象、水文水质等方面的生态监测站（点），并配备相关设备，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生态环境开展系统性和长期性监测。

关键物种监测。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和有穿山甲、云豹、豹猫、黑熊、中华鬣羚、猕猴、藏酋猴、中华白海豚、中华凤头燕鸥、中华秋沙鸭、海南鵝、黑脸琵鹭、白颈长尾雉、黄腹角雉、鸳鸯、黄嘴白鹭、蟒蛇、金斑喙凤蝶和文昌鱼等分布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完善关键物种保护监测机构，建设鸟类环志站、物种监测站（点），配置观测监控及信息管理设备等。

生物多样性监测。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样点、样带、样方等，监测物种数量、典型植物群落和野生动物遇见率等。通过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长期监测并建立基础数据库，掌握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数量变化和动态格局变化、主要植物群落类型的结构变化趋势等，为开展科学研究、保护成效评估和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持。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建立相应数据库和监测预报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危害评估，研究预防和治理策略。

7.3.3 “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福建省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体系，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部署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实现智慧保护地信息与国家监管信息系统有效衔接，与市县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全面对接和实时调阅。将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红外相机、地面巡护等监测数据与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监测站点获得的实时监测数据、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监测本底数据、监测影像数据和人为活动影响监测监控情况等实时回传到省监管信息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实现监测、巡护、执法和调查信息化管理。逐步达到看得到野生动植物、管得住人的全新“互联网+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模式，促进自然保护地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与管理，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定期评估预警生态风险，发布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状况报告。

7.3.4 资源管理执法体系建设

针对自然保护地存在多头管理、职能交叉、“九龙治水”等问题，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制，以保护为原则，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立法与改革相统一、相协调，不断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执法体系。

一是明确执法资格，创新执法类别。落实自然保护地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解决管理碎片化问题。增设“自然

保护地监管”执法类别，明确了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及执法人员统一履行资源环境综合执法职责的主体资格。

二是实行综合执法，增强保护合力。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资源环境保护管理的行政处罚权，集中交由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行使。同时，建立省级公检法司办案协作机制，推进资源环境公益诉讼及刑事案件快立、快侦、快诉、快审，有效遏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三是公布权责清单，完善制约机制。公布了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明确监督问责的主体、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7.3.5 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建设

结合功能区划和主要保护对象分布情况，明确自然保护地资源合理利用范围、方式、强度，分析资源利用风险，形成评估报告，发布资源利用负面清单。对保护地内已有资源利用行为的合理性和风险水平进行评估，与保护地整体资源利用和评估情况进行对照，规范已有利用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利用行为予以取缔、整改，明确资源有偿利用要求。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原住居民优先参与特许经营活动，通过协议明确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地管理机构对特许经营活动承担事前指导、任前培训和定期检查监督的职责；合作方承担参与人员的上岗培训、从业资质审查和经营活动管理职责。共同确保自然资源的规范经营、可持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

专栏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资源本底调查：对10年内未开展资源本底调查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开展资源本底调查与监测。武夷山国家公园已启动的本底资源调查完成后，根据武夷山国家公园资源情况，针对重要保护物种开展监测，其他自然保护区结合各自的特点，开展常规性环境资源、生物多样性和关键物种专项调查监测，并形成资源数据库。建立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研究基地和专题性科学研究项目。

2、生态定位监测站：新建生态定位监测站50个，面积11500平方米；维护自然保护区已建的生态定位监测站9个，面积700平方米。

3、气象监测站（点）：新建8处气象监测站，其它依托当地气象局或科研机构进行监测。

4、水文监测站（点）：新建15处水文监测站，其它依托当地环境部门或科研机构进行监测。

5、物种监测与鸟类环志站：新建旗舰物种、关键物种监测站（点）23处、鸟类环志站5处。

6、湿地监测体系：建设省级湿地监测中心1个、国家重要湿地监测站点3个，布设自动监测设备，评估湿地生态状况，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成果。

7、样地、样点、样带、样方：新建固定监测样地100个，固定监测样点85个，固定监测样线75公里以及植物监测样方。

8、“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①智慧自然保护区：对武夷山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开展智慧化建设，建设全省统一的智慧自然保护区平台。目前已经建立智慧信息平台的，整合并入全省统一的智慧自然保护区平台。②智慧自然保护区分级、分步建设。在全省信息化智慧平台顶层设计框架下，建立统一的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体系，完成全省统一智慧自然保护区平台顶层设计和建设，根据各自然保护区的重要保护对象、保护的重要性，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测监管体系，配置相应的无人机、视频监控、红外相机等监测设施设备。

9、资源管理执法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核心业务素养培养，构建完成培训机制、建成省—市—保护区三级培训体系、完善监管执法执行能力，对新建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10、发布资源利用负面清单：结合各类生态环境部门督察检查专项行动指出的自然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和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发布资源利用负面清单，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

7.4 自然宣教建设工程

宣教场馆建设。在武夷山国家公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自然公园建设或提升必要的访客中心（游客中心、解说中心等）

和资源展示设施（宣教中心、科普教育馆、标本馆、陈列馆、展览中心、博物馆等）等宣教场馆。对各功能分区林草、湿地等科普宣教场馆进行改造和提升，形成一个完善科学的宣教体系。为访客提供资讯、展示、休憩、游览、教育、培训、指南等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在武夷山国家公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建设野外生态宣教点（步道、驿站、观景亭台、观察平台等）、露营地、宣传长廊等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场地、设施，满足公众教育或游览的需要；在武夷山国家公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建设内部自然教育体验道路或自然教育体验区，开展具有自然保护地特色的自然教育系列活动，以自然为媒介，让游客通过对自然的认知和相处，了解游客和环境的互动关系，提高游客的环境保护意识。

标识解说系统构建。完善自然保护地引导解说（全景地图、目的引导标牌、生态导向标牌、服务标牌）、教育解说（资源保护标牌、环境教育标牌、科研标牌、宣传标牌、科普标牌、说明标牌、宣传片、宣传画册）系统，加大社区居民培训力度，向社区居民和访客充分展示生态保护管理成果，讲解自然科学知识、生态发展基础知识、保护地生态功能、保护地政策与文化、地方生态旅游和地方特色文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宣传力度。

专业解说系统。设置资源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专业解说系统。一是在自然保护地入口、访客中心、重要路口设置全景解说牌，在各管控分区入口、步道起点、体验节点集中处设置局部解说牌。二是建立智慧解说系统，提供显示屏、触摸屏、便携式导游机、沙盘等解说设施设备，在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地大力推广二维码游步道标示系统、智慧导览解说系统等智慧生态旅游相关硬件设

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全方面、多层次展示自然保护地自然地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等资源及保护管理成果。三是拓宽宣教解说途径，依托微博、微信等数字媒体，开通公众号，开发手机客户端 APP 程序、将自然教育内容数字化、信息化，依托访客移动终端与智慧解说系统同步，促进信息科技、互联网技术与生态旅游的融合，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旅游服务能力。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制作生态旅游纪录片、系列游记等多类型专题视频、宣传画册；利用电视、杂志、网络等传统媒介全面展现全省自然保护地与生态旅游形象；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型自媒体平台多方位推广生态旅游目的地、重要景点和特色旅游项目等，积极提升自然保护地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栏 4 自然宣教建设工程

1、宣教场馆：在武夷山国家公园新建科普展示馆 1 处，占地面积 55 亩，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自然保护地新建宣教中心（馆）52800 平方米、维护 15000 平方米，新建访客中心 12500 平方米、维护 4600 平方米。新建各类型博物馆、陈列馆和展示馆 38000 平方米、维护 1500 平方米。新建自然教育基地 10000 平方米、科普园 20 公顷。

2、野外生态宣教点：新建生态宣教点 36 处、维护 2 处，新建科普生态园 5 处（15 公顷），配置相应配套设施和设备。

3、自然教育体验道路：新建自然教育体验道路和游步道 600 公里、维护改造 200 公里，新建森林步道 150 公里。

4、标识解说系统构建：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国家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和条件成熟的自然保护地新建引导解说系统（全景地图、目的引导标牌、服务标牌）和教育解说系统（资源保护标牌、环境教育标牌、科研标牌、宣传标牌、说明标牌、警示标牌）。

7.5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7.5.1 社区宣教

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爱鸟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专题宣传活动,定期走进社区开展宣传,通过建设宣传栏、推动社区帮扶工程、张贴宣传材料、组织社区活动、扶持生态产业等形式丰富宣教途径,大力普及自然保护地相关的管理历史、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定期举办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科普宣教的交流和研讨会,邀请社区居民观看科普宣教视频、推介各地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典型经验、成功模式和先进人物;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自然保护地保护先进技术,并积极宣传自然保护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建立覆盖全省的自然保护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资源保护联防、讨论保护地共建共享等活动,提高社区自然保护意识。

7.5.2 生态补偿

一是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进健全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制订出台相应的保护地管理办法,明确禁止、限制和鼓励产业类型和特许经营条件、范围、原则,实现产业发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依靠社会力量共推共建。

二是探索以生态购买、地役权、经营权流转等形式,解决自然保护地内集体林权责利不统一的问题;拓展生态建设参与渠道,以认购、

捐赠、入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自然保护地建设领域。

三是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推行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低于平均水平的区域向自然保护地占比高于平均水平的区域予以补偿的机制，探索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四是建立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办法，推行农业保险。

7.5.3 社区共建

在自然保护地周边选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自然文化特色突出的城镇和村落，作为自然保护地与人类活动区的缓冲带，提升和完善服务接待设施，作为访客接待的主体和集散节点，实现保护地内体验、保护地外服务，减少人为活动对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影响。鼓励自然保护地与周边社区联动发展，利用自然保护地的辐射带动作用，适当安置生态移民转移人口，整合设立监测巡护、生态修复等生态保护岗位和社会公益岗位。对保护地内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点，优化社区环境，引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社区。

7.5.4 生态征收

优先对生态区位重要、保护价值高的核心保护区内的集体土地开展生态征收试点，结合试点区实际情况，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设立地役权、合作或转移支付、税收减免等经济、政策手段获取核心保护区集体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的长期管理权，为核心保护区内资源的完整有效保护提供管理保障。

7.5.5 生态产业

协调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产业发展纳入福建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和信息普查；衔接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探索和推动自然保护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规范化和结果应用；加强自然保护区碳汇监测，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各类自然保护区根据资源禀赋，鼓励发展优势特色生态产业。

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和旅游产品结构，以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区域联合、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推动森林康养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创意产业、职工疗休养等有效结合。提升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和自然教育基地基础设施水平。加强省内生态旅游宣传推介，支持各市县围绕生态旅游积极开展生态旅游示范市（县）、森林小镇、森林人家、森林乡村和森林步道等示范建设，进一步推动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品牌建设，积极营造运行高效的服务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科学规范、安全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森林康养产业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提升森林旅游环境质量。遵循森林生态保护理念，结合绿化美化行动，加强森林康养步道、康养林区建设，针对性地营造、补植景观类、芳香类植物，着力打造生态优良、林相优美、景致宜人、功效明显的森林旅游环境，构建具备森林游憩、感知、体验、生产等多功能的森林体验基地，积极开发接触体验、认知体验、运动体验、休闲体验、生活体验、生产体验、文化创作体验、探险体验等森林体验产品。依托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自然资源，打造以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提高人们对森林环境、自然文化认识为主要特色的高标准自然教育基地。

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福建省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

气候条件优势，依托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以及周边社区，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康养小镇、森林人家。制定并推行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保护的前提下，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开展生态旅游活动。鼓励自然保护地周边群众积极开办“森林康养特色人家”、“森林民宿”、“农家乐”等旅游接待和餐饮服务点，丰富特色旅游内容，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增强旅游接待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全民参与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新业态。同时通过辐射带动，提高生态产业集聚性，实现武夷山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各类自然公园与周边旅游服务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完善生态旅游体系，形成全域旅游发展联动格局，带动全省各县生态旅游协同发展，努力实现增收致富。

开展林业产业建设。充分利用生态优势，加大绿色产业扶持力度，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化、多元化产业发展体系，将可持续发展落到实处，有效缓解资源利用与保护的矛盾，大力推进具有当地特色林产业建设，发展地方特色的名优产品。建立自然保护地地理标识认定体系，打造原创品牌，扶持具有特色的认证品牌，带动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林、畜及生态服务业等多产业融合发展，从而促进生态产业提质。培育扶持一批发展潜力大、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组织；通过开展生态种养示范、绿色农业种植、生态养殖等林产基地工程，建设林菌、林药、林菜、林禽、林畜、林蜂等种植养殖基地，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助力推动和促进林下经济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交易和流通，进一步提升林下经济效益，扩展林业发展空间，推动林业产业和乡村振兴发展。

专栏5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1、社区宣教：武夷山国家公园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每年至少开展2次进社区宣传活动，省级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进社区宣传活动。

2、生态保护补偿：武夷山国家公园商品林收储面积800公顷，毛竹林地地役权管控面积3000公顷，生态补偿面积89133公顷，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6447公顷；其他自然保护地商品林赎买或租赁、地役权管理等生态补偿面积11530公顷。开展生态损失赔偿保险试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保护地开展生态移民。

3、社区共建：对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地质文化村进行建设，开展社区道路提升和维护，合作共建相应引水、电网、卫生和码头等基础设施。协助建设美丽乡村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协助宣传传统文化，提供生态保护公益性工作岗位，扶持社区经济发展。

第八章 投资估算

8.1 估算依据

-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_2005-2012）；
-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
- 《国家级海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指南》（2014年）；
-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 参考国家已实施的其他生态建设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有关设备、仪器、材料参照现行市场价格。

8.2 资金估算

资金估算主要以近期（2022~2025年）为主。经估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共需基本建设资金投入 35.00 亿元，估算范围涉及保护管理建设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宣传教育建设工程和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等五类，地方主管部门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补齐财政资金补贴的差额部分。

（一）按工程类型

表 8.1 按工程类型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类型	投资（亿元）	占比（%）
1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3.16	37.60
2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4.70	13.43
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4.86	13.89
4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7.47	21.34
5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4.81	13.74
合计		35.00	100.00

(二) 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和级别

表 8.2 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和级别投资估算

序号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投资（亿元）	占比（%）
1	国家公园	——	6.90	19.71
2	自然保护区	小计	9.25	26.43
		国家级	6.70	19.14
		省级	2.55	7.29
3	自然公园	小计	18.85	53.86
		国家级	11.85	33.86
		省级	7.00	20.00
合 计			35.00	100.00

8.3 资金筹措

自然保护地建设是惠及全省的民生工程和实施绿色发展的民心工程，统筹安排建设管理资金渠道。

规划资金投入由中央、地方及建设单位自筹三个渠道共同承担，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投入保障，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以地方投入为主。

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支持没有回报率或回报率很低的公益性、基础性设施建设，其他经营性项目由地方和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拓宽投资建设渠道。

第九章 效益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

9.1 效益分析

9.1.1 生态效益

促进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是全省生态系统最典型、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最集中、自然风光最优美的区域。通过项目的建设，能提高自然保护地保护和承载能力，有利于保护和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不断提升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和原生生境质量，保障物种生存繁衍、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

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将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且不在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保护空缺地逐步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使保护类型更为丰富齐全，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稳步提升。同时，自然保护地的科学设置、管理和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自然生态系统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不断创新发展，将为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提供强力保障，增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生态服务价值。

提高生态安全保障能力。福建省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自然生态状况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布局，将全省绝大部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涵盖了大部分的重点生态区域保护地面积，不仅有利于强化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三区四带”中“南方丘陵山地带”自然生态屏障建设，也为福建省生态安全格局打下坚实基础，促进地域代表性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发挥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蓄洪水、防风固沙、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扩大碳储量等生态功能，牢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9.1.2 社会效益

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建立统一规范管理体制，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区之间交叉重叠的问题，化解部门多头管理，自然保护区碎片化和孤岛化的矛盾，真正做到了“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厘顺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能，分级分类施行差异化管理，有效地化解矛盾冲突，确保社会和谐与稳定，促进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

提升生态文明形象。自然保护区是一个充分体现保护与发展关系的特色名片，有利于全社会充分认识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建设，自然保护区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保护管理体制更加合理科学，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提升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CITES、《湿地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能力，向世界展示福建省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发展的成效，提高福建省国际声望和形象。

提供游憩和科研空间。自然保护区兼具资源的保护、教育、科研、游憩等方面的多种功能，进一步完善功能分区，使管控要求更加明确，管理更为规范，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更加协调。在保护的前提下，逐步加大一般控制区内生态教育、科研、游憩的资金投入，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逐步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为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提供空间，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对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的需要。

9.1.3 经济效益

打造生态产业带。伴随工程实施，合理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特许

经营，为自然教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促进社区及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改善，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有助于促进形成特色突出、布局合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生态产业带，打造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

促进社区民生共享。工程实施有利于吸纳社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和资源管护，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从而稳定和扩大社区居民就地就业机会，使群众从生态保护中直接受益，推动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9.2 环境影响评价

9.2.1 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以实现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为目标，通过提升管护能力，实现对人为干扰的有效管控；借助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形成对资源保护水平的有效反馈；依托自然恢复为主的修复措施、优化区域生态完整性；打造服务公众的自然体验教育平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并满足群众的生态产品需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长期正面影响为主，施工期内受施工作业扰动有短期负面影响。考虑到工程设置需达到自然保护地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以体量小、工程内容简单、工期短、避免大填大挖、减少环境扰动为原则，施工期内的影响水平轻微。

对环境的有利影响。项目实施有助于管控人为活动强度、推动区域主体生态系统的自然演替，提高生态系统原真性，为水、土、气等自然因素中的稳定恢复提供保障，从而支撑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植被恢复、防沙治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主要生态功能提升，实现生态系统向原生顶级稳定系统恢复。项目实施有利于区域自然环境整体提

升，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清洁空气、干净水源、优美景观等普惠性民生福祉。同时，通过供给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公共服务产品、为访客提供亲近自然、感受自然的机会，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空间和环境支撑。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的不利影响集中于施工期，施工会对周边土地产生一定程度土壤碾压和植被破坏。施工机械、动力设备及施工车辆运行会排放废气、产生一定的噪音，材料装卸和储存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工人生产生活产生一定的废水、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不利影响也会随之结束。工程施工导致外来人员及施工材料、施工器械进入，短期内对区域人为扰动强度加大，有可能导致动物惊扰、伤害，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境破坏，有害生物或外来物种引进等风险，需要予以严格管控。

9.2.2 预防环境影响措施

工程为生态公益型建设，不涉及日常生产，无常规运营活动。不产生污染排放，除施工过程中的短期影响外，基本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但需要采取以下影响防范措施：结合区域保护对象，设计对保护对象友好的施工时段、区域和方式，采取表土回覆、植被恢复、填挖平衡、固废和污水收集处理、提高施工人员自然生态保护意识等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包括建筑材料、围挡等物品。

同时，严格执行防控外来物种、有害生物引入管理要求，加强施工材料检疫消毒，严控生物和病害进入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采取上述影响防控措施将有助于避免和降低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实现工程建设效益最大化。

9.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服务于自然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和生态服务效益提升，基础设施以保障性、小体量、基础性设施建设为主、建设期产生有限的施工扰动影响、建成后基本不产生负面环境影响，但需大力防范外来物种、有害生物、疫源疫病等因素引入。

规划实施在强化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为短期暂时性有限影响，影响强度可控。规划实施将带来长期持续性显著生态效益，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0.1 政策保障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出台各类自然公园管理的相关配套政策；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福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指导意见，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10.2 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指导意见》精神，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建设“天空地一体化”自然资源与生态监测平台；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动态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

10.3 组织保障

鉴于自然保护地具有社会公益性，决定了地方各级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主体地位，地方各级政府应切实担负起自然保护地建设的主体责任，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工作机制，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发改、农业农村、住建、文化和旅游、水利、海洋与渔业、交通等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自然保护职责，

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科学制定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

10.4 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中央、地方和社会资金，保障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自然保护地内符合要求的林地按程序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并适当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10.5 人才保障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是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的基础。注重引进人才，制定出台人才引进的机制、政策，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同时，强化业务岗位培训，提升自然保护地人员专业技术能力，适当放宽艰苦地区(县以下)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

10.6 科技保障

组织对自然保护地领域关键共性问题进行系统科学研究，建立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平台，加大成果转化实施。加强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工作，加大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研究建立保护自然地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认证机制，提升保护水平。

附表 1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现状统计表（至 2021 年）

类型	级别	个数	面积（公顷）	占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	
总计	——	357	1017982.72	——	
国家公园		1	100129.00	9.84%	
自然保护区	小计	110	361399.29	35.50%	
	国家级	16	163473.47	16.06%	
	省级	23	91772.55	9.02%	
	市级	11	58299.88	5.73%	
	县级	60	47853.39	4.70%	
自然公园	合计	小计	246	556454.43	54.66%
		国家级	78	357235.45	35.09%
		省级	168	199218.98	19.57%
	风景名胜区	小计	53	230341.00	22.63%
		国家级	18	137559.00	13.51%
		省级	35	92782.00	9.11%
	地质公园	小计	24	124458.70	12.23%
		国家级 (含资格)	17	104711.00	10.29%
		省级	7	19747.70	1.94%
	森林公园	小计	154	170698.12	16.77%
		国家级	28	84008.84	8.25%
		省级	126	86689.28	8.52%
	海洋公园	小计	7	23695.20	2.33%
		国家级	7	23695.20	2.33%
	湿地公园	小计	8	7261.41	0.71%
国家级		8	7261.41	0.71%	

注：自然保护地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情况（重叠面积约 137000 公顷）。

附表 2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近期（至 2025 年）规划表

类型	级别	个数	面积（公顷）	占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	
总计	——	301	989049.55	——	
国家公园		1	100129.00	10.12%	
自然保护区	小计	50	304896.77	30.83%	
	国家级	16	169350.71	17.12%	
	省级	34	135546.06	13.70%	
自然公园	合计	小计	250	584023.78	59.05%
		国家级	77	344620.67	34.84%
		省级	176	239403.11	24.21%
	风景名胜 区	小计	53	230341.00	23.29%
		国家级	18	137559.00	13.91%
		省级	35	92782.00	9.38%
	地质 自然公园	小计	22	102879.05	10.40%
		国家级 (含资格)	16	93389.30	9.44%
		省级	6	9489.75	0.96%
	森林 自然公园	小计	154	199415.86	20.16%
		国家级	28	90261.88	9.13%
		省级	126	109153.98	11.03%
	海洋 自然公园	小计	9	43819.05	4.43%
		国家级	6	16590.28	1.68%
		省级	3	27228.77	2.75%
湿地 自然公园	小计	12	7568.82	0.77%	
	国家级	8	6820.21	0.69%	
	省级	4	748.61	0.08%	

注 1: 2021 年 5 月,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封库《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阶段性成果), 风景名胜区暂未参与整合优化。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 号)的部署开展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 上表的规划指标将作相应调整。

注 2: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林草局召开推进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计划对森林公园整合优化预案进行再完善, 特别是以国有林场为基础建立的森林公园, 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 做到应调尽调、应撤尽撤, 妥善解决存在资源禀赋一般、保护价值不高、矛盾冲突地块较多、开发强度较大等问题的森林公园, 按其成果作相应调整。

附表 3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近期（至 2025 年）投资估算表

类型	级别	工程类型	近期(万元)	百分比 (%)
总计			350000	100.00
自然保护地	总计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31600	37.60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47000	13.4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48600	13.89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74700	21.34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48100	13.74
	国家级	小计	254500	72.71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88200	34.66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38700	15.21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5400	9.98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61300	24.09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40900	16.07
	省级	小计	95500	27.29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43400	45.45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8300	8.69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3200	24.29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13400	14.03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7200	7.54	
国家公园	合计	69000	19.71	
	国家级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9300	27.97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1100	1.59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900	4.20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20800	30.14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24900	36.09
自然保护区	合计	92500	26.43	
	国家级	小计	67000	72.43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5000	22.39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16000	23.88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0000	14.93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16000	23.88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10000	14.93
	省级	小计	25500	27.57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7000	27.45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3000	11.76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7000	27.45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3500	13.73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5000	19.61	

类型	级别	工程类型	近期(万元)	百分比 (%)	
自然公园	合计	合计	188500	53.86	
		国家级	小计	118500	62.86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53900	45.49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21600	18.2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2500	10.55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24500	20.68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6000	5.06
		省级	小计	70000	37.14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36400	52.00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5300	7.57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6200	23.14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9900	14.14
			社建设工程	2200	3.14
	风景名胜区	合计	48500	13.86	
		国家级	小计	31400	64.74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6300	51.91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4500	14.3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700	8.60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6300	20.06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1600	5.10
		省级	小计	17100	35.26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1000	64.33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700	4.09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900	16.96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2000	11.70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500	2.92
	地质公园	合计	19700	5.63	
国家级		小计	14200	72.08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7400	52.11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800	5.6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500	17.61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2700	19.01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800	5.63	
省级		小计	5500	27.92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2900	52.73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200	3.64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000	18.18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1100	20.00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300	5.45	

类型	级别	工程类型	近期(万元)	百分比 (%)	
自然公园	森林公园	合计	80000	22.86	
		国家级	小计	43100	53.88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8800	43.62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12300	28.54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4000	9.28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6200	14.39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1800	4.18
			省级	小计	36900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8800	50.95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2300	6.23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0800	29.27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4100	11.11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900	2.44
	海洋公园	合计	17400	4.97	
		国家级	小计	11700	67.24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4800	41.03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2400	20.51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800	15.38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2100	17.95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600	5.13
		省级	小计	5700	32.76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2000	35.09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1200	21.05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900	15.79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1300	22.81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300	5.26
		湿地公园	合计	22900	6.54
国家级	小计		18100	79.04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6600	36.46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1600	8.84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500	8.29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7200	39.78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1200	6.63	
省级	小计		4800	20.96	
	保护管理建设工程		1700	35.42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900	18.75	
	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600	12.50		
宣传教育建设工程	1400	29.17			
社区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200	4.17			

附表4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现状一览表（至2021年）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国家公园					
1	国家公园	国家级	武夷山国家公园	100129.00	南平
自然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00.00	福州
3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513.30	福州
4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4365.00	龙岩
5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397.70	龙岩
6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461.00	龙岩
7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茫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442.30	南平
8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472.40	泉州
9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700.00	泉州
10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022.00	三明
1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060.50	三明
12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299.59	三明
13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015.38	三明
14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5693.00	三明
15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588.00	厦门
16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60.00	漳州
17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福建虎伯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001.00	漳州
18	自然保护区	省级	永泰藤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1204.59	福州
19	自然保护区	省级	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1029.00	福州
20	自然保护区	省级	福建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54.28	南平
21	自然保护区	省级	松溪白马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755.32	南平
22	自然保护区	省级	邵武将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1187.13	南平
23	自然保护区	省级	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	4765.16	南平
24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建瓯万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189.00	南平
25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屏南宜洋鸳鸯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	1221.24	宁德
26	自然保护区	省级	福安瓜溪桫椤省级自然保护区	1509.32	宁德
27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34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8	自然保护区	省级	莆田老鹰尖省级自然保护区	2830.90	莆田
29	自然保护区	省级	福建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18025.00	莆田
30	自然保护区	省级	永春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64.84	泉州
31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安溪云中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4164.50	泉州
32	自然保护区	省级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7065.31	泉州
33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大田大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	6886.10	三明
34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宁化牙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4733.00	三明
35	自然保护区	省级	清流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776.00	三明
36	自然保护区	省级	三明萝卜岩省级自然保护区	327.30	三明
37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尤溪九阜山省级保护区	2308.00	三明
38	自然保护区	省级	三明格氏栲省级自然保护区	800.00	三明
39	自然保护区	省级	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	3680.00	漳州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40	自然保护区	省级	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420.20	漳州
41	自然保护区	市级	闽东鸳鸯猕猴市级自然保护区	21792.07	宁德
42	自然保护区	市级	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市级自然保护区	2442.64	宁德
43	自然保护区	市级	太姥山杨家溪市级自然保护区	17753.00	宁德
44	自然保护区	市级	古田人工湖自然保护区	4594.80	宁德
45	自然保护区	市级	屏南仙山自然保护区	2000.00	宁德
46	自然保护区	市级	柘荣东狮山自然保护区	1127.00	宁德
47	自然保护区	市级	福安白云山自然保护区	1030.44	宁德
48	自然保护区	市级	福鼎台山列岛自然保护区	7300.00	宁德
49	自然保护区	市级	莆田平海海滩岩、沙丘岩市级自然保护区	20.00	莆田
50	自然保护区	市级	湖村市级化石自然保护区	200.00	三明
51	自然保护区	市级	厦门五缘湾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	40.00	厦门
52	自然保护区	县级	九峰寺阔叶树保护区	943.73	福州
53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林阳寺阔叶树保护区	800.00	福州
54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日溪鸟毛巢阔叶树保护区	1044.00	福州
55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日溪山仔水库水源涵养保护区	1624.00	福州
56	自然保护区	县级	闽侯烟垅蟒蛇自然保护区	1234.00	福州
57	自然保护区	县级	长乐南阳县级保护区	2000.00	福州
58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永泰寨门岭水源涵养县级自然保护区	5092.93	福州
59	自然保护区	县级	连江山仔自然保护区	5308.60	福州
60	自然保护区	县级	连江县敖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1100.00	福州
61	自然保护区	县级	郭岩山保护区	1231.79	南平
62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浮盖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525.58	南平
63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杯溪县级自然保护区	1043.03	宁德
64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南山顶风景区自然保护区	1336.80	宁德
65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六六溪流域自然保护区	1070.87	宁德
66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山羊尖自然保护区	546.20	宁德
67	自然保护区	县级	西山顶风景区自然保护区	397.00	宁德
68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小托水库自然保护区	288.87	宁德
69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村尾自然保护区	217.13	宁德
70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杨溪头自然保护区	176.40	宁德
71	自然保护区	县级	甲坑云豹自然保护区	157.53	宁德
72	自然保护区	县级	碑坑头自然保护区	121.80	宁德
73	自然保护区	县级	下岗后自然保护区	98.07	宁德
74	自然保护区	县级	龟岭自然保护区	86.47	宁德
75	自然保护区	县级	炭山穿山甲自然保护区	74.47	宁德
76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大皇岗自然保护区	35.80	宁德
77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新村苏门羚自然保护区	44.73	宁德
78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官田后门山自然保护区	13.27	宁德
79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槽坑上坑自然保护区	10.93	宁德
80	自然保护区	县级	石井自然保护区	8.40	宁德
81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应加山后门山自然保护区	8.47	宁德
82	自然保护区	县级	上大洋自然保护区	13.40	宁德
83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坑底楼自然保护区	3.40	宁德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84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横山后门山自然保护区	2.73	宁德
85	自然保护区	县级	下河乡五斗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27.33	漳州
86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和平乡大斜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65.73	漳州
87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漳浦县眉力自然保护区	1400.00	漳州
88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漳浦县坪水自然保护区	2000.00	漳州
89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漳浦菜屿列岛自然保护区	3200.00	漳州
90	自然保护区	县级	诏安马坑台湾苏铁自然保护区	920.00	漳州
91	自然保护区	县级	亭下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	959.27	漳州
92	自然保护区	县级	鼓鸣山自然保护区	229.20	漳州
93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后坊村自然保护区	148.27	漳州
94	自然保护区	县级	红崎头山自然保护区	221.00	漳州
95	自然保护区	县级	钉顶山自然保护区	396.20	漳州
96	自然保护区	县级	红岩水库保护区	607.80	漳州
97	自然保护区	县级	水尖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79.93	漳州
98	自然保护区	县级	虎跑岭县级自然保护区	132.14	漳州
99	自然保护区	县级	黄枝润楠县级自然保护区	119.36	漳州
100	自然保护区	县级	五更寮县级自然保护区	24.73	漳州
101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大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339.12	漳州
102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大芹山自然保护区	713.63	漳州
103	自然保护区	县级	灵通自然保护区	1521.30	漳州
104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南胜镇欧寮太极峰自然保护区	800.00	漳州
105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大溪镇赤坑毛砌崇刺桫欏自然保护区	46.67	漳州
106	自然保护区	县级	三坪自然保护区	1321.30	漳州
107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崎岭溪头石皇帝县级自然保护区	226.67	漳州
108	自然保护区	县级	芦溪华峰岩阔叶林保护区	66.67	漳州
109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山格土田马尾松杂木保护区	866.67	漳州
110	自然保护区	县级	贡鸭山自然保护区	400.00	漳州
111	自然保护区	县级	龙海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4360.00	漳州
自然公园					
112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鼓山风景名胜区	4970.00	福州
113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十八重溪风景名胜区	5053.00	福州
114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青云山风景名胜区	5250.00	福州
115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冠豸山风景名胜区	12300.00	龙岩
116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宝山风景名胜区	8500.00	南平
117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佛子山风景名胜区	5600.00	南平
118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太姥山风景名胜区	9202.00	宁德
119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鸳鸯溪风景名胜区	6600.00	宁德
120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九龙漈风景名胜区	1350.00	宁德
121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6700.00	宁德
122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海坛风景名胜区	11661.0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23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湄洲岛风景名胜区	4930.00	莆田
124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	6200.00	泉州
125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泰宁风景名胜区	14000.00	三明
126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桃源洞——鳞隐石林风景名胜区	3023.00	三明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127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	4300.00	三明
128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	24688.00	厦门
129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灵通山风景名胜区	3232.00	漳州
130	风景名胜区	省级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	4748.00	福州
131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姬岩风景名胜区	665.00	福州
132	风景名胜区	省级	青芝山风景名胜区	650.00	福州
133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卧龙-南屏山风景名胜区	364.00	龙岩
134	风景名胜区	省级	龙硿洞风景名胜区	666.00	龙岩
135	风景名胜区	省级	茫荡山风景名胜区	4500.00	南平
136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浮盖山风景名胜区	2285.00	南平
137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乌君山风景名胜区	5250.00	南平
138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湛卢山风景名胜区	2600.00	南平
139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洞宫山风景名胜区	4174.00	南平
140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归宗岩风景名胜区	2385.00	南平
141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擎天岩风景名胜区	2730.00	南平
142	风景名胜区	省级	陈家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	2260.00	南平
143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支提山风景名胜区	7800.00	宁德
144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	5017.00	宁德
145	风景名胜区	省级	翠屏湖风景名胜区	4900.00	宁德
146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杨梅州风景名胜区	3980.00	宁德
147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东狮山风景名胜区	1349.00	宁德
148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1100.00	莆田
149	风景名胜区	省级	菜溪岩风景名胜区	3500.00	莆田
150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九鲤湖风景名胜区	2532.00	莆田
151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清水岩风景名胜区	1110.00	泉州
152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仙公山风景名胜区	1338.00	泉州
153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大鹏山-魁星岩风景名胜区	1550.00	泉州
154	风景名胜区	省级	瑞云山风景名胜区	304.00	三明
155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天鹅洞风景名胜区	1114.00	三明
156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九龙湖风景名胜区	3090.00	三明
157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七仙洞-淘金山风景名胜区	648.00	三明
158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北辰山风景名胜区	1220.00	厦门
159	风景名胜区	省级	香山风景名胜区	848.00	厦门
160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云洞岩风景名胜区	1260.00	漳州
161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前亭-古雷海湾风景名胜区	12060.00	漳州
162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九侯山风景名胜区	500.00	漳州
163	风景名胜区	省级	风动石-塔屿风景名胜区	1900.00	漳州
164	风景名胜区	省级	三平风景名胜区	2385.00	漳州
165	地质公园	国家级	连城冠豸山国家地质公园	10467.00	龙岩
166	地质公园	国家级	政和佛子山国家地质公园（资格）	7689.30	南平
167	地质公园	国家级	宁德三都澳国家地质公园（资格）	2781.00	宁德
168	地质公园	国家级	福鼎太姥山国家地质公园	7080.00	宁德
169	地质公园	国家级	屏南白水洋国家地质公园	7734.00	宁德
170	地质公园	国家级	白云山国家地质公园	7687.00	宁德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171	地质公园	国家级	寿宁官台山古银洞国家地质公园	292.00	宁德
172	地质公园	国家级	平潭国家地质公园(资格)	3730.0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73	地质公园	国家级	晋江深沪湾国家地质公园	3056.00	泉州
174	地质公园	国家级	德化石牛山国家地质公园	8682.00	泉州
175	地质公园	国家级	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	4767.00	三明
176	地质公园	国家级	天鹅洞群国家地质公园	3971.00	三明
177	地质公园	国家级	清流温泉国家地质公园	2400.70	三明
178	地质公园	国家级	大金湖国家地质公园	23858.00	三明
179	地质公园	国家级	永安国家地质公园	3636.00	三明
180	地质公园	国家级	漳州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公园	6134.00	漳州
181	地质公园	国家级	平和灵通山国家地质公园	746.00	漳州
182	地质公园	省级	永泰百漈沟省级地质公园	439.70	福州
183	地质公园	省级	浦城省级地质公园	6278.00	南平
184	地质公园	省级	光泽省级地质公园	4453.00	南平
185	地质公园	省级	寿宁省级地质公园	4376.00	宁德
186	地质公园	省级	明溪古火山口省级地质公园	756.00	三明
187	地质公园	省级	尤溪汤川省级地质公园	3003.00	三明
188	地质公园	省级	将乐玉华洞省级地质公园	442.00	三明
189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州国家森林公园	2891.30	福州
190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	2275.00	福州
191	森林公园	国家级	旗山国家森林公园	3586.90	福州
192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五虎山国家森林公园	2668.73	福州
193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长乐国家森林公园	1768.90	福州
194	森林公园	国家级	龙岩国家森林公园	2200.00	龙岩
195	森林公园	国家级	上杭国家森林公园	4894.92	龙岩
196	森林公园	国家级	永定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	1535.20	龙岩
197	森林公园	国家级	漳平天台国家森林公园	3851.10	龙岩
198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匡山国家森林公园	2175.13	南平
199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支提山国家森林公园	2299.93	宁德
200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天星山国家森林公园	1861.90	宁德
201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杨梅洲峡谷国家森林公园	3322.73	宁德
202	森林公园	国家级	平潭海岛国家级森林公园	1295.67	平潭综合 实验区
203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九龙谷国家森林公园	1091.50	莆田
204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德化石牛山国家森林公园	8411.00	泉州
205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闽江源国家森林公园	1551.86	三明
206	森林公园	国家级	三明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	1488.00	三明
207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猫儿山国家森林公园	2560.00	三明
208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永安九龙竹海森林公园	1704.60	三明
209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三元国家森林公园	4572.50	三明
210	森林公园	国家级	天阶山森林公园	1013.01	三明
211	森林公园	国家级	厦门莲花国家森林公园	3824.00	厦门
212	森林公园	国家级	诏安乌山国家森林公园	6920.20	漳州
213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天柱山国家森林公园	2983.00	漳州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214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东山国家森林公园	874.60	漳州
215	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福建南靖土楼国家森林公园	2233.83	漳州
216	森林公园	国家级	华安国家森林公园	8153.33	漳州
217	森林公园	省级	闽侯白沙森林公园	540.40	福州
218	森林公园	省级	闽侯北凤森林公园	234.70	福州
219	森林公园	省级	罗源吕洞省级森林公园	435.00	福州
220	森林公园	省级	长乐大鹤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369.33	福州
221	森林公园	省级	壁舟里森林公园	291.27	福州
222	森林公园	省级	福州西溪温泉森林公园	756.40	福州
223	森林公园	省级	连江贵安省级森林公园	288.93	福州
224	森林公园	省级	连江长龙省级森林公园	151.40	福州
225	森林公园	省级	闽清白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1840.00	福州
226	森林公园	省级	闽清美菰林省级森林公园	420.00	福州
227	森林公园	省级	连城冠豸山省级森林公园	88.00	龙岩
228	森林公园	省级	连城邱家山森林公园	518.60	龙岩
229	森林公园	省级	上杭白砂森林公园	257.33	龙岩
230	森林公园	省级	武平南坊森林公园	840.53	龙岩
231	森林公园	省级	永定仙崇森林公园	2054.00	龙岩
232	森林公园	省级	长汀楼子坝省级森林公园	763.13	龙岩
233	森林公园	省级	长汀汀州省级森林公园	226.73	龙岩
234	森林公园	省级	漳平五一森林公园	1385.00	龙岩
235	森林公园	省级	南平大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128.73	南平
236	森林公园	省级	南平马头山省级森林公园	185.00	南平
237	森林公园	省级	南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138.00	南平
238	森林公园	省级	南平凤山省级森林公园	151.17	南平
239	森林公园	省级	顺昌路马头森林公园	387.66	南平
240	森林公园	省级	顺昌红菇山森林公园	268.06	南平
241	森林公园	省级	福建省洋口杉木主题森林公园	180.67	南平
242	森林公园	省级	浦城樟元山省级森林公园	311.53	南平
243	森林公园	省级	浦城棋盘山省级森林公园	154.13	南平
244	森林公园	省级	浦城雷公寨省级森林公园	368.13	南平
245	森林公园	省级	光泽狮子峰森林公园	105.33	南平
246	森林公园	省级	南山省级森林公园	109.73	南平
247	森林公园	省级	松溪来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488.94	南平
248	森林公园	省级	松溪下洋省级森林公园	547.00	南平
249	森林公园	省级	政和金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321.60	南平
250	森林公园	省级	邵武龟山谷省级森林公园	344.87	南平
251	森林公园	省级	邵武道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514.60	南平
252	森林公园	省级	邵武万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128.33	南平
253	森林公园	省级	建瓯水西森林公园	193.20	南平
254	森林公园	省级	建阳庵山省级森林公园	2212.66	南平
255	森林公园	省级	建阳范桥森林公园	287.40	南平
256	森林公园	省级	宁德霍童溪省级森林公园	400.47	宁德
257	森林公园	省级	霞浦杨梅岭省级森林公园	794.00	宁德
258	森林公园	省级	霞浦福宁湾省级森林公园	608.30	宁德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259	森林公园	省级	福建古田溪省级森林公园	5579.31	宁德
260	森林公园	省级	福建古田鼎古云省级森林公园	733.53	宁德
261	森林公园	省级	屏南古峰省级森林公园	157.30	宁德
262	森林公园	省级	寿宁杨梅洲省级森林公园	1250.00	宁德
263	森林公园	省级	周宁仙凤山省级森林公园	666.70	宁德
264	森林公园	省级	周宁仙岗山省级森林公园	691.53	宁德
265	森林公园	省级	福安富春溪省级森林公园	255.17	宁德
266	森林公园	省级	福安蟾溪省级森林公园	324.47	宁德
267	森林公园	省级	福安化蛟省级森林公园	358.13	宁德
268	森林公园	省级	福鼎大洋山省级森林公园	435.67	宁德
269	森林公园	省级	十八村省级森林公园	775.66	平潭综合 实验区
270	森林公园	省级	莆田天马山省级森林公园	215.00	莆田
271	森林公园	省级	莆田黄龙森林公园	359.90	莆田
272	森林公园	省级	莆田白云森林公园	349.07	莆田
273	森林公园	省级	莆田瑞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1302.00	莆田
274	森林公园	省级	莆田望江山省级森林公园	581.50	莆田
275	森林公园	省级	莆田尖山寨森林公园	373.50	莆田
276	森林公园	省级	莆田夹漈草堂森林公园	968.93	莆田
277	森林公园	省级	莆田壶公山省级森林公园	1766.30	莆田
278	森林公园	省级	仙游大蜚山省级森林公园	1435.00	莆田
279	森林公园	省级	仙游溪口森林公园	352.40	莆田
280	森林公园	省级	安溪凤山省级森林公园	179.70	泉州
281	森林公园	省级	安溪阆苑岩省级森林公园	392.69	泉州
282	森林公园	省级	安溪龙门省级森林公园	1598.90	泉州
283	森林公园	省级	安溪白漈省级森林公园	691.00	泉州
284	森林公园	省级	安溪龙涓省级森林公园	787.13	泉州
285	森林公园	省级	安溪丰田省级森林公园	503.70	泉州
286	森林公园	省级	安溪虎邱省级森林公园	519.53	泉州
287	森林公园	省级	德化唐寨山省级森林公园	842.00	泉州
288	森林公园	省级	德化葛坑省级森林公园	515.50	泉州
289	森林公园	省级	泉州省级森林公园	183.69	泉州
290	森林公园	省级	惠安崇武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333.60	泉州
291	森林公园	省级	惠安科山省级森林公园	1060.27	泉州
292	森林公园	省级	惠安文笔山省级森林公园	1035.95	泉州
293	森林公园	省级	晋江深沪湾省级森林公园	156.80	泉州
294	森林公园	省级	罗溪省级森林公园	1189.00	泉州
295	森林公园	省级	南安灵应省级森林公园	300.00	泉州
296	森林公园	省级	南安罗山省级森林公园	1400.00	泉州
297	森林公园	省级	南安五台山省级森林公园	910.73	泉州
298	森林公园	省级	石狮灵秀山省级森林公园	316.00	泉州
299	森林公园	省级	永春魁星岩省级森林公园	844.40	泉州
300	森林公园	省级	永春碧卿省级森林公园	852.10	泉州
301	森林公园	省级	永春天湖山省级森林公园	417.33	泉州
302	森林公园	省级	大田一顶尖森林公园	1022.00	三明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303	森林公园	省级	大田七星湖森林公园	764.80	三明
304	森林公园	省级	大田大谷山森林公园	100.00	三明
305	森林公园	省级	建宁小溪源森林公园	125.80	三明
306	森林公园	省级	梅列区金丝湾森林公园	1152.00	三明
307	森林公园	省级	雪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508.40	三明
308	森林公园	省级	明溪紫云省级森林公园	386.80	三明
309	森林公园	省级	客家祖地省级森林公园	1608.20	三明
310	森林公园	省级	寨头里省级森林公园	448.10	三明
311	森林公园	省级	清流大丰山省级森林公园	2681.00	三明
312	森林公园	省级	清流桂溪省级森林公园	212.64	三明
313	森林公园	省级	沙县大佑山省级森林公园	360.00	三明
314	森林公园	省级	沙县天湖省级森林公园	318.96	三明
315	森林公园	省级	沙县罗岩山省级森林公园	181.20	三明
316	森林公园	省级	泰宁炉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534.80	三明
317	森林公园	省级	福建省永安东坡森林公园	705.73	三明
318	森林公园	省级	罗汉山森林公园	717.40	三明
319	森林公园	省级	枕头山森林公园	398.67	三明
320	森林公园	省级	莘口月亮湾省级森林公园	377.78	三明
321	森林公园	省级	金溪森林公园	189.80	三明
322	森林公园	省级	厦门坂头省级森林公园	4816.13	厦门
323	森林公园	省级	同安汀溪省级森林公园	3892.13	厦门
324	森林公园	省级	厦门天竺山省级森林公园	2651.07	厦门
325	森林公园	省级	漳州天宝山省级森林公园	1091.80	漳州
326	森林公园	省级	云霄狮头山省级森林公园	425.00	漳州
327	森林公园	省级	漳浦中西省级森林公园	593.00	漳州
328	森林公园	省级	漳浦浮头湾省级森林公园	116.20	漳州
329	森林公园	省级	诏安湖内省级森林公园	549.37	漳州
330	森林公园	省级	诏安龙伞崇省级森林公园	212.53	漳州
331	森林公园	省级	长泰良岗山省级森林公园	335.80	漳州
332	森林公园	省级	南靖半山省级森林公园	208.53	漳州
333	森林公园	省级	南靖永丰省级森林公园	164.87	漳州
334	森林公园	省级	平和天马山省级森林公园	320.40	漳州
335	森林公园	省级	平和白沙省级森林公园	351.00	漳州
336	森林公园	省级	平和金芦溪省级森林公园	101.80	漳州
337	森林公园	省级	华安万世青省级森林公园	668.80	漳州
338	森林公园	省级	华安九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672.10	漳州
339	森林公园	省级	华安葛山省级森林公园	816.30	漳州
340	森林公园	省级	华安仙溪省级森林公园	556.67	漳州
341	森林公园	省级	漳州圆山省级森林公园	123.50	漳州
342	森林公园	省级	龙海九龙岭省级森林公园	220.30	漳州
343	海洋公园	国家级	长乐国家级海洋公园	2444.00	福州
344	海洋公园	国家级	福瑶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6783.00	宁德
345	海洋公园	国家级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349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序号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地名称	批复面积 (公顷)	设区市
346	海洋公园	国家级	湄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6911.00	莆田
347	海洋公园	国家级	福建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	1355.00	泉州
348	海洋公园	国家级	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	2487.00	厦门
349	海洋公园	国家级	城洲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225.20	漳州
350	湿地公园	国家级	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281.85	福州
351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漳平南洋国家湿地公园	326.26	龙岩
352	湿地公园	国家级	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	590.90	龙岩
353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	1529.30	龙岩
354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731.90	南平
355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永春桃溪国家湿地公园	332.10	泉州
356	湿地公园	国家级	建宁闽江源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395.30	三明
357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永安龙头国家湿地公园	3073.80	三明

附件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修订）
-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
-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
-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
-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17年）
- 《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02年）

2 规章

-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
-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0年）
-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
-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
-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
-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5年）
-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年）

3 国际公约与协定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11月通过）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82年修正）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5年生效）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生效）

4 政策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环生态〔2020〕72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林保发〔2021〕65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大纲的通知》（保区字〔2020〕18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的通知》（护办字〔2019〕129号）
-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

划导则的通知》（林湿综字〔2018〕1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的通知（林规发〔2022〕20号）
- 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方案》（闽委办〔2019〕11号）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的通知》（闽林函〔2020〕15号）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全省自然保护整合优化工作通知》（闽林文〔2020〕37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 《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福建省“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
- 《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5 规范与标准

- 《国家公园设立规范》（GB/T39737-2020）
-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39736-2020）
- 《国家公园考核评价规范》（GB/T39739-2020）
- 《国家公园监测规范》（GB/T39738-2020）
-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39740-2020）
-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2006）
-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T 35822-2018）
-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 1953-2011）

- 《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规范》（HJ 913-2017）
-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 《地质遗迹调查规范》（DZ/T 0303-2017）
-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 2005-2012）
-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 18005-1999）
-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
-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规范》（WY SNP/00001-2020）
- 《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规范》
（WY SNP/00003-2020）